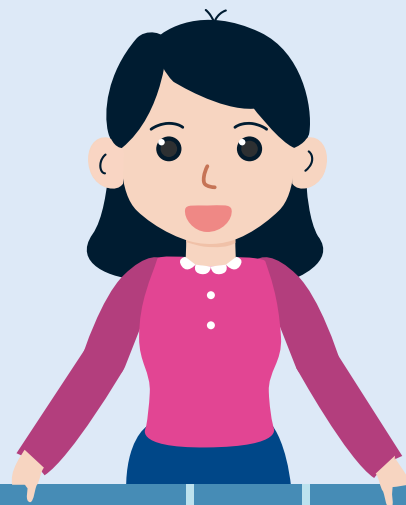




國際培幼會

幼稚園守護兒童 實務守則

此守則由伍潔宜慈善基金贊助



伍潔宜慈善基金序

近年香港出現多宗駭人聽聞的虐兒個案，不少個案發生在校園及兒童院舍內，顯示本港的校園虐兒問題已逼在眉睫，教育工作者更是責無旁貸。

國際培幼會（香港）根據多年守護兒童的經驗，蒐集本地各方專家的意見及實踐案例後，制定了適切幼稚園教育工作者使用的《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加強學校管理人員及老師們守護兒童的意識，協助他們建立一套健全的守護兒童機制，減少虐兒個案的發生。

受虐兒童「一個都嫌多」，伍潔宜慈善基金一直支持國際培幼會推動本港守護兒童工作，讓我們的下一代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成長。守護兒童工作從幼兒做起！本會期待《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能造福本港幼兒教育界。

伍潔宜慈善基金由前永隆銀行董事長伍潔宜博士於 1982 年成立，致力育才興學，濟困扶危。伍潔宜慈善基金一直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熱心支持公益。



主席的話



國際培幼會一直心繫兒童福祉。自我成為培幼會董事局主席以來，見證著我們的團隊滿懷熱忱，透過全球各地不同的項目及計劃，維護發展中國家以及本地兒童及女孩的權益，盡心盡力為他們創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成長環境，我為我們團隊的工作成果感到驕傲。

「守護兒童」是培幼會在香港倡議及推動的重要議題。2015年，我們看到本地有相關的需求，遂通過一系列研究，於2018年以實證為本之方式建立本地《守護兒童政策》之框架。我們期望整合外國的相關理論及概念，與本地教育經驗融合，從而得出適用於本地教育機構、切實可行之《守護兒童政策》方案。

衷心感激伍黎宜慈善基金之贊助、義務專家團隊及前線教職員之支持、以及培幼會上下同事之努力，合力編撰出《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及製作網上自學平台，為有意推動《守護兒童政策》的教育機構提供指引及培訓。期望大家可以及早認識《守護兒童政策》之效用及重要性，早日落實推行，令本地的兒童能在安全網中健康成長。

我熱切期待這些「守護兒童」之綜合資源能夠有效為本地教育機構釋疑解難，為諸位教師春風化雨之事業略盡綿力，同時亦衷心祝願所有兒童都能在安全愉快的環境茁壯成長！

國際培幼會（香港）董事局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n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韋安祖

2023年3月

總幹事的話



1937年，國際培幼會於英國成立，至今已逾八十載。多年來，培幼會一直以維護兒童權益為己任，足跡幾乎遍布全球。培幼會與香港最早結緣於50年代，於1959年至1973年間曾為本港超過12,000名貧窮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教育及其他援助，以扶持他們成長。時移世易，昔日之受助兒童成長為有為之士，昔日之沿海小城亦發展為國際都會。2009年，培幼會重返香港開設辦事處，近年更積極關注本地的兒童及青年議題。於2017年起，我們更開展了本地項目及倡議工作，致力守護兒童之最大利益。

保障兒童安全及身心健康發展本應是普世價值，遺憾的是，虐兒事件仍然時有所聞，甚至在兒童教育機構中亦未能倖免，相信這亦是每一位心繫兒童福祉的教育工作者心頭之結。因此，培幼會銳意在幼兒教育界別推廣《守護兒童政策》，以「防患於未然」為心態，以「減低傷害風險」為宗旨，制定出四大範疇及二十項標準，鼓勵本地業界及早實施《守護兒童政策》，最大程度保障兒童安全。

然而，我們亦明白前線教育工作者職務繁重，社會對之期望甚殷，各項政令出台亦令其百上加斤。為了更簡明有效地推廣相關政策，在伍潔宜慈善基金的全力支持及贊助之下，培幼會推出這本結合各項資源、實用有效的指導守則，並將配合一個網上自學資源平台，務求令到在幼兒教育機構中不同工作崗位的人都可以快捷地了解相關資料及獲得有用資源。我們亦在此特別鳴謝在編撰過程中一直給予支持的專業顧問、律師團隊及參與試閱計劃的教育機構，你們的無私奉獻及寶貴意見為本守則增色不少。

教育從來是一項神聖的工作，兒童在學校的光陰十餘載，或許會成為他們一生中最珍貴的回憶。而締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使其快樂成長，或許就會成為這個孩子日後面對社會種種挑戰的重要基石。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相信諸位教育工作者今日點點滴滴的耕耘，他日終會結出豐碩果實。讓我們攜手為「守護兒童」而努力，共勉之。

國際培幼會（香港）總幹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美娟' (Meijuan Miao).

蕭美娟

2023年3月

專業顧問推薦

(排名不分先後)

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
(香港) 副主席、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

甘秀雲博士 MH

國際培幼會(香港)出版的《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內容資料豐富而實用，有助幼稚園按校本政策及日常運作模式為兒童締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並營造「守護兒童」的文化，推動社會營造兒童友善之風氣。強力推薦！

本人喜見《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的出版，感謝國際培幼會(香港)為幼兒福祉付出了人力、物力及時間廣納各界對幼兒服務的需要而制定了這份有實力的守則，為兒童工作者作出適時的支援。希望同工能善用內容豐富並具備多元實例的守則協助我們更容易理解和掌握一些實務原則，使我們在幼兒教育路上走得更有心有力。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副院長課程拓展暨幼兒及基礎教育總監

李南玉博士 MH

香港立法會議員、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專責小組委員

狄志遠博士 SBS JP

很高興國際培幼會在「守護兒童政策」上作出研究，製作《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盼望業界共同努力，為兒童締造全面而安全的環境健康成長。

肩擔守護孩子的角色，人人有責，作為幼教專業，更是責無旁貸。感謝國際培幼會具前瞻性地制訂《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內容廣泛涵蓋「守護兒童政策」、校方應如何制定及落實「守護兒童政策」、其中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教學人員之培訓及持續發展、通報機制、如何保持開放的文化與溝通等；內容充實全面，乃幼稚園推動「守護兒童政策」之重要參考及範本，並為守護兒童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及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總幹事

潘少鳳女士

專業顧問推薦

(排名不分先後)

**國際培幼會 (香港) 董事局成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資深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曾潔雯博士 JP

本守則清晰介紹「守護兒童政策」之元素及施行方法，並提供實用資源，對有意展開相關工作之機構大有裨益，誠意推薦業界閱讀及採用。

兒童是脆弱群體，制訂「守護兒童政策」實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刻不容緩。此守則清晰具體，對業界極具參考價值。

**世界幼稚教育聯會 (OMEP) 香港分
會會長 / 銅鑼灣維多利亞幼稚園、
維多利亞 (中國) 教育集團總校長**

孔美琪博士 BBS JP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行政總裁**

雷慧靈博士 JP

本守則正為我們提供一個明確及實務指引，為孩子建立一個良好的基礎，並樹立保護網，讓他們能夠在健康快樂環境下成長。

兒童的成長是否幸福，將會影響他們的身心及社會的未來。大眾必需一起守護兒童，避免他們受到任何傷害，本人作為教育心理學家，非常支持「守護兒童政策」。

資深註冊教育心理學家

彭智華先生

專業顧問推薦

(排名不分先後)

小孩早期的成長環境是影響兒童健康，學習和腦部發展的關鍵。不良的童年遭遇，特別是年幼孩子遇上疏忽照顧和被虐的情況，會大大增加精神健康和其他身體毛病的風險。我誠意向大家推薦國際培幼會的《「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期待業界為促進正向育兒教育一起努力，為我們的孩子締造一個更安全和充滿愛心的學習環境。

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臨床副教授

葉柏強醫生

註冊社工 (R.S.W.)、
社會工作博士 (D.S.W.)

郭志英博士

近年家庭及機構的虐兒個案持續上升。受虐兒童大都處於最脆弱不懂自我保護的年幼階段；因此，極為欣賞國際培幼會(香港)致力提出具前瞻性、預防性和全面的「守護兒童政策」方案來保護所有兒童的安全和福祉。最值得推薦是所出版的實務守則，是難得的一本實用性指導手冊，讓本地之學前教育機構可根據守則的標準及指引作依據，為兒童締造兒童友善全方位的安全學習環境。

兒童的生命，會因你而不一樣嗎？讓我們不但支持守護的原則，而且實踐原則的精髓，建立安全、無暴的文化，為兒童從小播下尊重、關愛、公平、無暴的種子！

兒童倡議者

雷張慎佳女士 BBS

資深傳媒從業員、
守護兒童大使

車淑梅院士 MH

去年見證了一班有心人為訂立「守護兒童政策」而努力，更構思了 20 項標準免兒童受虐條款，欣聞備受關注，更望早日推行！守護兒童人人有責，祝香港早日成為「守護兒童之都」！加油！

試閱機構推薦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屬下兩間幼稚園與國際培幼會(香港)共同簽署「守護兒童政策」,成為本港首個落實推行的辦學團體。張祝珊幼稚園及五邑幼稚園均參照國際培幼會建議的標準定立明確的行為守則,我們深信《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能為業界提供參照及指引,保障每位兒童享有受保護的權利。本會堅持初心,一步一腳印砥礪前行。與國際培幼會共同推動「守護兒童政策」文化落實推行。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理事長

甄文輝校監

十分欣賞國際培幼會(香港)對守護兒童不遺餘力,並且觸覺敏銳,能迅速回應社會需要編制此守則,更用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作完善。有關守則既清晰又實用,盼望本港各幼稚園能善加利用,同心守護我們的下一代。

香港靈糧堂幼稚園

(銅鑼灣·馬鞍山·藍田·鑽石山·荃灣·秀德)

謝佩珊校長、陳穎雯校長、丁敏儀校長

《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乃跨專業人士共同擬定的指引,提供一個標準及框架,讓幼兒教育工作者有所依循,值得推薦給業界!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

蘇玉霞校長

感謝國際培幼會(香港)為守護兒童的福祉編制《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守則內容除了認識保護兒童原則和執行方法外,當中包含不同的情境例子以讓員工參照,清楚具體陳述從招聘、培訓、督導、員工權利及保障,深化管理層建立守護兒童的校園文化。

路德會富泰幼兒園

關美梨校長

感激國際培幼會(香港)辛勞製作港版式《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供業界參考或落實該措施,並與世界接軌。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會長、
基督教宣道會錦綉幼稚園

林琮美校長

前言	11
第一章 「守護兒童」簡介	14
1.1 什麼是「守護兒童」？	14
1.2 《守護兒童政策》框架及建議最低標準	16
第二章 如何制訂 / 撰寫守護兒童政策	18
2.1 學校管理層制定合適守護兒童政策文件的重要性	18
2.2 守護兒童政策之構成	19
2.2.1 受監管的人員及時限	19
2.3 守護兒童政策的建議框架	20
2.4 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21
2.4.1 違反工作人員守則之懲處	22
2.5 守護兒童專員在學校的角色	23
2.6 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23
2.7 制訂懷疑虐兒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	23
2.8 定期政策回顧及更新	24
2.9 情境分析	24
2.10 第二章資源	25
2.10.1 資源一：「守護兒童政策」範本（網上資源）	25
2.10.2 資源二：工作人員行為守則範本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山幼稚園範本（網上資源）	25
第三章 守護兒童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	26
3.1 風險評估之定義	26
3.1.1 簡介學校對兒童的「照顧責任」	26
3.1.2 兒童安全風險評估之定義	28
3.1.3 何時需要進行兒童相關風險評估？	29
3.2 辨識、分析及評估兒童相關風險	29
3.2.1 風險評估框架	29
3.2.2 兒童安全風險評估六步曲	30
3.3 部份常見校園風險及管理措施	33
3.3.1 環境風險	33
3.3.2 了解不同特質兒童的需要	34
3.3.3 保障兒童個人資料及私隱	40
3.3.4 保障兒童的網絡安全	41
3.4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43

3.5	情境分析	44
3.6	第三章資源	46
3.6.1	資源一：風險評估範本	46
3.6.2	資源二：風險評估相關問題	48
第四章	人員招聘、培訓及持續發展	50
4.1	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50
4.1.1	界定不恰當行為	50
4.1.2	界定高風險行為	56
4.2	兒童安全的招聘程序	56
4.2.1	確保招聘廣告中傳達守護兒童的信息	57
4.2.2	招聘面試	57
4.2.3	背景審查	58
4.2.4	合約	60
4.2.5	適用於單次服務承辦商或義工之最低標準	60
4.2.6	失當行為內部紀錄	61
4.3	人員培訓及持續發展	61
4.3.1	人員培訓	61
4.3.2	人手編制	62
4.3.3	工作督導	62
4.3.4	持續發展	62
4.4	守護兒童專員的角色及職責	63
4.4.1	誰是守護兒童專員的合適人選？	63
4.5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及義工	63
4.5.1	機構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 義工的保護責任	64
4.5.2	機構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 義工的監管責任	64
4.6	情境分析	65
4.7	第四章資源	68
4.7.1	資源一：「篩選員工或招募義工的問題範本」	68
4.7.2	資源二：「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69
4.7.3	資源三：「背景審查參考問題範本」	71
第五章	校內舉報政策之原則	72
5.1	為何要制訂校內舉報政策	72
5.2	制定校內舉報政策的原則	72

5.2.1	有懷疑，即舉報	73
5.2.2	設立多元及清晰透明的舉報途徑	74
5.2.3	對舉報者的保障	74
5.2.4	保密原則	74
5.2.5	處理匿名舉報	75
5.2.6	處理兒童的披露	75
5.2.7	配合當局之指引和通報責任	76
5.3	情境分析	77
5.4	第五章資源	82
5.4.1	資源一：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僅供參考）	82
5.4.2	資源二：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及服務課通報表格	85
5.4.3	資源三：覆閱懷疑虐兒事件表格（僅供參考）	88
第六章	保持開放的問責制度：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92
6.1	如何保持開放的問責制度？	92
6.2	如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	92
6.2.1	向家長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	93
6.2.2	在兒童（懷疑）受到傷害或虐待時即時與家長溝通	93
6.2.3	定期諮詢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	94
6.3	為兒童充權	94
6.3.1	向兒童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	95
6.3.2	讓兒童了解自己的受保護權	95
6.3.3	創立開放而兒童友善的文化	96
6.4	進行定期政策檢討	97
6.5	第六章資源	98
6.5.1	資源一：守護兒童政策－機構自我檢定表	98
6.5.2	資源二：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家長問卷）	104
6.5.3	資源三：兒童意見表	108
6.5.4	資源四：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員工問卷）	110
	參考資料	118
	鳴謝名單	122

前言

幼稚園在幼兒教育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以確保兒童能在一個安全及值得信賴的學習環境中成長。作為經常接觸及服務兒童的機構，守護兒童免受傷害和虐待不但是幼稚園的專業及道德責任，在法律上幼稚園亦須肩負照顧學童的責任（Duty of Care）。

近年家庭及機構的虐兒個案持續遞升，政府逐步加緊介入保護受虐兒童，並正密切考慮訂立「沒有保護罪」及「強制舉報虐兒機制」，向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人士施加法律責任。鑑於香港的虐兒個案數目正持續上升，以及相關的立法提案，制訂合適的《守護兒童政策》不但能及早預防學校出現傷害或虐待兒童事件，保障兒童安全；亦能保障學校及工作人員的聲譽，減低相關法律風險。

國際培幼會（香港）（下稱培幼會或本會）一直致力實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之兒童四大權利，其中包括免受虐待及剝削的權利。以此為原則，培幼會開展了《守護兒童政策》研究，了解政策在香港教育界中的推行情況及各持份者，包括兒童、家長及教育界人士對守護兒童的相關看法，同時制定實證為本的《守護兒童政策》框架及建議標準，為業界人士訂立清晰、具體而易於操作的守護兒童標準。

《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根據以上《守護兒童政策》建議框架，再結合幼稚園運作之實際需要而撰寫。實務守則旨在向幼稚園提供一套全面的指引，並附以情境分析及一系列文件範本，協助幼稚園及早設立合適的《守護兒童政策》（Child Safeguarding Policy/CSP），儘量減少兒童因學校工作人員行為失當或疏忽而受到傷害或虐待，以預防兒童受害案件發生。

如何使用本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為幼稚園提供《守護兒童政策》的概念淺述、制訂政策的實際流程、分析及闡述兒童在幼稚園之各種受害風險及應對方式、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執行方法、通報及處理懷疑虐兒之必要程序以及於學校建立守護兒童文化要素的有關資訊；同時收集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有關各項兒童安全的現行條例、規定及指引，讓

參考人士能簡易地取得各項法定條例及有關資訊，從而制定合宜的內部指引。

幼稚園可採取培幼會建議的措施及附件中的文件範本，再配合個別學校資源，架構及運作需要，自行制定並在內部實施《守護兒童政策》，從而為兒童提供安全及維護兒童權益的環境。

本守則內的所有外部資源鏈接，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截取，培幼會不會確保其此後之有效性。

另外，培幼會亦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予各學校及其他兒童相關機構，協助工作人員深入了解及建立《守護兒童政策》、檢視機構現行政策是否符合政策所需，同時提升各種對兒童潛在風險的認識，從而為兒童建立安全的學習環境。如欲了解詳情，歡迎從以下途徑聯絡培幼會：

電話：3405 5305

傳真：2893 3619

電郵：KeepChildrenSafe@plan.org.hk

關於國際培幼會（香港）

國際培幼會於 1937 年成立，總部設於英國，是全球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國際兒童慈善機構。我們的兒童發展計劃遍及非洲、亞洲、美洲及大洋洲共 57 個發展中國家，並在 21 個國家設立捐款辦事處。計劃主要集中在教育、幼兒發展、終止暴力、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技能訓練及青年促進改變共六個範疇，幫助孩子、其家庭及社區，長遠改善他們的整體生活質素，讓他們得以脫貧自立。國際培幼會是一個獨立的慈善機構，不涉及任何宗教、政治或政府背景。

版權

本實務守則的版權屬國際培幼會（香港）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內部參考，惟須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¹

此實務守則只作為幼稚園可如何根據培幼會的建議框架訂立及執行《守護兒童政策》的參考，以及為該政策建議的最低標準，並不取代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現行之條例、規定或指引。詳情請參考教育局網站 www.edb.gov.hk 或社會福利署網站 www.swd.gov.hk。

本實務守則的情境分析部分旨在闡明現行法例規定或兒童受害的風險，以突顯其中的要點。雖然部分內容根據過往處理的案件編撰而成，但內容純屬虛構，並非影射任何學校、機構或人士。本實務守則的守護兒童建議絕非硬性規定，內容亦非詳盡無遺，故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

本實務守則中有關《個人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如有需要，使用本實務守則的人士應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

本實務守則不構成對任何主題的最終或完整的法律陳述，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對任何特定情況的法律意見。國際培幼會（香港）及本實務守則的任何貢獻者均不會就本實務守則中提供的信息 (i) 是否完整，或 (ii) 是否適合任何目的或特定情況，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因本實務守則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或因使用本實務守則而引致的後果，國際培幼會（香港）及本實務守則的任何貢獻者概不負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國際培幼會（香港）及本實務守則的任何貢獻者不承擔由本實務守則引起的或與本實務守則有關的所有索賠的全部責任。使用本實務守則的人士應就案件或事宜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而不應依賴本實務守則中的資訊。即使國際培幼會（香港）曾與本實務守則的貢獻者合作編寫本實務守則，亦不表示本實務守則代表每一個貢獻者的觀點。

本會期望幼稚園能透過參考此實務守則，盡量減低兒童在幼稚園內受傷害的風險，並有效介入懷疑虐兒事件。然而，跟從此實務守則並非代表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在學校受到任何傷害。

¹ 香港當局或會出臺系列法律法規、政策及機制等以促進保護兒童。例如，2021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導致或放任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方面將注意義務的概念納入了其刑法改革建議及香港政府已就考慮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及忽略兒童個案的機制徵詢意見。截至本實務守則刊發日期，該等擬議的新刑法條款或強制舉報機制尚未頒佈。如若新法律法規、政策及機制頒佈，使用本實務守則的人士亦應考慮新法律法規、政策及機制的相關要求。

第一章：「守護兒童」簡介

1.1 什麼是「守護兒童」？

什麼是「守護兒童」？

「守護兒童」是指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虐待，同時採取行動促進兒童的安全及福祉。

「保護兒童」和「守護兒童」的分別？

保護兒童是指集中保護個別已受到重大傷害或處於受虐高風險的兒童，並在兒童受到傷害或虐待時，才介入處理。

守護兒童是指提供預防性及全面的方案去保護所有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什麼是《守護兒童政策》？

《守護兒童政策》是一套機構的行政及服務政策，以明確的指導方針和執行標準，確保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低兒童因為機構的日常運作或工作人員失當 / 疏忽而受到傷害的風險。《守護兒童政策》不僅僅是一份文件，有效的《守護兒童政策》關乎創建開放而兒童友善的機構文化，讓所有工作人員（包括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在任何時候都能安全地與兒童互動。

為什麼機構需要《守護兒童政策》？

虐待對兒童的生理及心理健康可能造成非常嚴重和長遠的傷害。而且，由於受害兒童通常不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相關求助途徑，兒童甚至某些懷疑或知悉內情的成人，可能會不敢於舉報傷害或虐待事件，令傷害或虐待行為持續加劇或惡化。因此，作為經常接觸及服務兒童的機構，機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少兒童在機構內受傷害的風險，並在機構創立開放而兒童為本的文化，盡一切努力預防對兒童的傷害以及盡快介入虐待兒童事件，守護兒童健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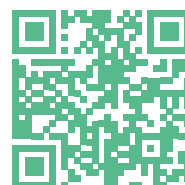
在推行《守護兒童政策》前，機構宜先做什麼準備工作？

實務守則旨在為有意推行《守護兒童政策》的機構提供簡明的制訂政策實際流程、

文件範例及情景分析等，但政策要落地執行時，員工之認同及配合至關重要。機構宜在推行政策前諮詢員工意見、調整員工心態，同時強調機構對員工的信任，令員工明白《守護兒童政策》之目的並非只為監察員工，而是涵蓋所有持份者的一個兒童安全網。同時希望藉此實務守則為業界人士訂立清晰、具體而易於操作的守護兒童標準，儘量減低前線員工因不熟悉複雜法規而誤墮法網之風險，希望在保障兒童安全的同時，亦能保障學校及工作人員的聲譽。在推行《守護兒童政策》之前，**機構應鼓勵所有員工將兒童需要放在首位，建立正確心態，明白自身之照顧責任，真正做到「兒童為本」**。本會亦提供相關課題之培訓工作坊，如有需要可聯絡本會以進一步了解詳情。



培幼會即將推出「守護兒童」網上證書課程。關於機構推行《守護兒童政策》之準備工作，將會在《守護兒童政策》行政及管理證書課程中詳述。有興趣知更多，請留意本會之「守護兒童政策」網上學習平台



<https://cspcertificate.plan.org.hk>

1.2 「守護兒童政策」框架及建議最低標準



政策

1. 機構承諾守護兒童及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兒童安全。
2. 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3. 透過與員工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
4. 透過與義工及合作伙伴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義工及相關合作伙伴。

程序

5. 向員工、家長及兒童提供清晰的處理投訴指引。
6. 清楚記錄有關兒童受傷害的所有事故、指控和投訴。
7. 訂明處理機構內發生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投訴時限。
8. 訂明如何在調查過程中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9. 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能放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的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追究或歧視。
10. 評估機構日常運作及各類活動對兒童的傷害風險，並作出風險管理措施。
11. 尊重並保障兒童的私隱，在向外發放兒童的個人資料或照片前，須徵詢並獲得兒童及家長的同意。

人員及文化

12. 查核獲聘的準員工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13. 在招聘過程中，了解應徵者及合作伙伴對兒童保護的態度和能力，以確定他 / 她適合從事有關工作。
14. 向員工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5. 向義工和合作伙伴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和支援。
16. 指派最少一名員工專責「守護兒童」的工作，推動機構實行政策。
17. 在機構內創造開放討論守護兒童議題的文化和氣氛。

問責

18. 政策可讓公眾查閱，包括兒童和家長。
19. 主動諮詢兒童和家庭，以檢討守護兒童措施對保護兒童的成效。
20. 定期一至兩年檢視《守護兒童政策》及相關措施，確保政策適切並有效保護兒童。

第二章：如何制訂／撰寫《守護兒童政策》

透過此章節，讀者可了解及掌握：

- ✓ 學校制定合適之《守護兒童政策》文件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之職責
- ✓ 《守護兒童政策》文件應包含的部份及相關章節
- ✓ 如何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 ✓ 守護兒童專員的職責
- ✓ 定期檢視政策及推動守護兒童文化
- ✓ 情境分析
- ✓ 幼稚園守護兒童政策範本

2.1 學校管理層制定合適《守護兒童政策》文件的重要性

當涉及兒童的福祉，學校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履行「合理的」步驟去防止兒童受到傷害，如未能實施，則會被視為疏忽履行保護兒童的責任。

因此，學校管理層（一般以法團校董會為代表）在執行管理學校之職務中，有責任：

- 確認學校已經制定及持續執行一套適當的政策、措施及文化以守護兒童免受各種可預防的傷害；以及
- 當發現任何懷疑或確認的虐待兒童個案，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報告及回應該個案

學校的管理層需重點承諾、責成職員執行以及進行持續而密切的監察，確保該等措施確實執行，讓兒童有一個安全的環境學習及成長。因此，我們建議管理層在制定及推行有關政策前，應先與員工清楚解釋政策核心內容，並在了解前線工作的實際情況後，調整《守護兒童政策》及有關指引，以切合學校實際運作，同時培養守護兒童和開放的學校文化。

2.2 《守護兒童政策》之構成

2.2.1 受監管的人員及時限

《守護兒童政策》應推行至學校內任何有機會接觸兒童的人員，包括學校職員、老師、服務承辦商、義工及有可能接觸兒童的賓客等，而這些人員均須時刻於與兒童接觸時履行及遵守此政策。

《守護兒童政策》是學校的重要文件。所有接觸兒童的有關人員（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應清楚知悉政策及程序存在的重要性。

《守護兒童政策》（中英文版本）亦可於學校當眼位置展示及上載於學校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

2.3 《守護兒童政策》的建議框架

由於現時香港並無《守護兒童政策》的官方框架，因此培幼會進行全面的文獻回顧，了解其他國家及地區如英國及澳洲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機構發生虐兒事件的高風險因素，並建議 4 大範疇及 20 項守護兒童標準，作為《守護兒童政策》的框架，期望為業界人士訂立可行而易於操作的守護兒童標準。

《守護兒童政策》應包括：

四大範疇	培幼會建議《守護兒童政策》 20 項標準	政策之相應內容
政策	1. 機構承諾守護兒童及採取合理措施來確保兒童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對守護兒童的聲明及承諾 具體的《守護兒童政策》文件
	2. 訂立明確的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學校所有員工、服務承辦商、義工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3. 透過與員工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 4. 透過與義工及合作伙伴簽訂相關政策條款，確保政策適用於所有義工及相關合作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學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校董會、校長、員工和義工等）在執行《守護兒童政策》的角色和責任，並令其知悉及承諾履行責任
程序	5. 向員工、家長及兒童提供清晰的處理投訴指引 6. 清楚記錄懷疑虐兒事件的投訴 / 事故 7. 訂明投訴的時限 8. 確保兒童在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 9. 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能放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的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追究或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及處理虐兒危機的過程，包括懷疑虐兒個案的對內及對外的通報機制和處理程序
	10. 評估及減低機構日常運作活動對兒童的傷害風險 11. 保障兒童個人資料的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兒童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人員及文化	12. 查核員工有沒有性罪行 13. 了解應徵者對守護兒童的態度和能力 14. 向員工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及支援 15. 向義工 / 服務承辦商提供守護兒童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招聘、培訓及督導過程的概要
	16. 「守護兒童專員」推動政策 17. 培養對守護兒童開放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所委任之守護兒童專員的職責
問責	18. 政策可讓公眾查閱 19. 主動諮詢兒童和家長檢討成效 20. 定期檢討政策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政策推行、管理及檢閱制度，包括兒童及家長參與的程序及決策過程

本章節後，附上香港五邑工商總會幼兒教育服務《守護兒童政策》範本以供參考，詳請參閱資源一。

2.4 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任何場合都必須訂立專業界線。所有在幼稚園的兒童工作者，包括所有老師，非教職人員，校董會人員，義工，服務承辦商等都必須遵守有關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以下幾項原則可作為撰寫工作人員行為守則的基礎：

1. 因應所服務兒童之背景及需要、配合員工工作範圍及職責而定
2. 清楚說明與兒童互動時需建立的專業界線：
 - 職員工作宗旨
 - 兒童對不同關係（如兒童與職員、義工、家庭之間的關係）之期望
 - 成人的各種行為對兒童有可能構成之危機及後果

3. 清楚說明在服務時及任何情況下，何謂對待兒童恰當及不恰當的行為及行為界定的清晰的標準
4. 舉報懷疑傷害兒童事件的責任
5. 違反工作人員守則之相關懲處

本章節後，附上工作人員守則範本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資源二

2.4.1 違反工作人員守則之懲處

職員

如果職員違反工作人員守則，利用本身的地位或與兒童的關係建立情感聯繫以博取其信任，用作剝削兒童或在兒童身上進行犯罪目的，員工需承擔後果。如果學校收到一宗投訴並確定其真確性後，相關職員需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及停止參與學校的任何事務（建議校方在僱傭協議中加入相關條款，或加簽相關條款之補充協議）。如有需要，將邀請警方介入調查。此將影響有關人員的教學資格或將來涉及與兒童有關的工作。關於人員招聘之建議篩選程序，請參閱本《實務守則》之第四章。

服務承辦商

學校必須立即終止與服務承辦商的合約及暫停相關人員的職務，建議校方在簽訂服務協議時加入相關條款，或加簽相關條款之補充協議。在適當情況下，個案會交由警方處理，涉案人亦有可能承擔法律責任。關於選擇服務承辦商之建議程序，請參閱本《實務守則》之第四章。

義工

學校必須在資料庫中將行為失當的義工列入內部紀錄。在適當情況下，個案會交由警方處理。關於招攬義工之建議篩選程序，請參閱本《實務守則》之第四章。另需注意的是，倘若義工之年齡未滿十八歲，則其既為《守護兒童政策》之監管對象，同時亦為保護對象。在活動期間，機構對其有多重責任，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 4.5 條。

2.5 守護兒童專員在學校的角色

培幼會建議學校管理層委託至少一至兩名職員擔任守護兒童專員，推動學校實行《守護兒童政策》。守護兒童專員不但能擔當在學校內推廣守護兒童重要性的大使，透過培訓及向各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守護兒童安全；亦能成為處理懷疑虐兒事件中與不同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橋樑，確保學校能及時和保密地進行相關調查及保護兒童行動。有關守護兒童專員的具體職責範圍及建議人選，請參閱第四章 4.4「守護兒童專員的角色及職責」之章節。

2.6 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提高預防及回應兒童安全問題的意識和行動力對執行《守護兒童政策》非常重要。所有工作人員（包括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均需接受定期培訓，以熟悉《守護兒童政策》及明白其守護兒童的責任。工作人員應對兒童受害的風險具備足夠的敏感度，與兒童訂立適當的專業界線，以及保持開放及信任的態度聆聽兒童的聲音。培幼會為學校職員提供一系列守護兒童培訓，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4.3.1「人員培訓」之章節。

2.7 制訂懷疑虐兒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

學校須制訂清晰的懷疑虐兒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學校能對懷疑虐兒事件採取及時、有效的介入行動，保障兒童免受更多傷害。

學校管理層宜在《守護兒童政策》中詳細訂明舉報政策的內容，讓各工作人員了解校內的舉報途徑、校方處理事件的保密原則，以及校方將如何保障涉事兒童的安全和舉報者權益，讓工作人員能安心舉報學校內的懷疑虐兒事件，以便校方及早知悉相關事件並作出介入行動。學校亦應了解對當局的通報責任，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懷疑虐兒事件。有關制訂懷疑虐兒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請參閱第五章「校內舉報政策之原則」。

社會福利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治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制定了《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並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供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考，以便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採取所需行動，此指引亦為本實務守則參考資料之一。

2.8 定期政策回顧及更新

在建立政策時，學校需考慮現時及將來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制定全面的守則及程序。

《守護兒童政策》、程序及工作人員守則須定期（如每一至兩年）進行覆閱，以檢討政策執行上有待改進的地方，並了解員工及家長對政策的認知程度和改善政策的意見，持續改善學校的守護兒童措施。同時，學校亦須了解當局的最新法例及指引，以確保政策與時並進。管理層亦應向所有職員發佈相關更新內容，確保他們知悉政策及程序的改變。有關定期政策檢討的自我評估工具，請參閱第六章 6.4 「進行定期政策檢討」之章節。

2.9 情境分析

1. 陳校長表示：「我們學校的職員絕對不會對學生使用體罰！我們的學校已有數十年良好的聲譽，加上我們的老師向來愛護學生，故絕對不會對學生作出如此行為。我們去年才獲得〈傑出幼稚園教學獎〉，我沒有理由不信任我的老師和同事，用不著這「守護兒童」政策去監管他們。」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缺乏對學校運作及工作人員的監管

- 未有客觀審視整個幼稚園的運作，這很容易忽略了兒童的福祉及安全。個別工作人員有可能會藉校長及兒童對其信任而傷害或虐待兒童，而且隱瞞他們對兒童的傷害行為。

學校及工作人員的聲譽缺乏制度性保障

- 《守護兒童政策》不只是為了監管學校工作人員，而是讓所有工作人員了解與兒童相處的專業界線以及保障兒童安全的相關措施。這些規範不但能讓工作人員更自如地保障兒童安全，亦能讓他們避免動輒得咎，保障人員及學校的聲譽。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 建立一套《守護兒童政策》，去監管及支援所有工作人員。
- 所有工作人員都應了解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明白其守護兒童的責任。
- 學校運作應以兒童為中心，並以兒童的安全和福祉為首要考慮。

2.10 第二章資源

2.10.1 資源一：《守護兒童政策》範本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幼兒教育服務《守護兒童政策》全文範本



2.10.2 資源二：《工作人員行為守則》範本



香港五邑工商總會幼兒教育服務《守護兒童政策》
附錄《工作人員守則》範本



第三章：守護兒童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

透過此章節，讀者可了解及掌握：

- ✓ 兒童安全風險評估之定義
- ✓ 辨識、分析及評估兒童相關風險
- ✓ 部份常見校園風險及管理
- ✓ 如何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 ✓ 相關情境分析說明風險管理的原則
- ✓ 風險評估範本

3.1 風險評估之定義

為保障兒童安全及學校和工作人員的聲譽，學校應辨識及評估兒童在學校的相關潛在風險，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範兒童受到傷害。以下章節，我們將會簡介學校對兒童之「照顧責任」，闡述學校辨識、分析及評估兒童安全風險的基本原則，以及簡述學校內的常見及可預見的兒童安全相關風險，以供學校參考。

3.1.1 簡介學校對兒童的「照顧責任」

從廣義上講，當一方當事人有理由預見到另一方當事人由於缺乏合理的注意而將會受到傷害時，該方當事人就對另一方當事人負有照顧責任。因此，當事人之間必須存在接近關係（Proximity）才能產生這一照顧責任。此外，除非這樣做是公正、公平和合理的，否則法院不會強加這一義務。

至於一系列特定情況是否滿足上述所有要素，從而導致出現照顧責任，是高度取決於事實的，儘管法院已明確指出：

學校當局對其學生負有義務，確保在學校開放上課的時間內，學生在校內期間得到合理的照顧。而期望的照顧標準是一個合理謹慎的家長應該採取的標準。²

因此，在這一領域對法律過於籠統和簡明的定義難以實現，亦不可取。儘管如此，

² 請參見 Man Hin Fung-v- SKH Chan Young Secondary School [2018] HKDC 323; [2018]3 HKC 246; DCPI 2725/2015; Leung Sze Nok-v- Tsuen Wan Properties Limited t/a Riviera Ice Chalet [2010] HKDC 173; DCPI 1470/2007 以瞭解詳盡的資訊。此外，本討論僅供參考，無意作為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立場的完整描述。再次提醒讀者尋求免責聲明項下所述的獨立法律意見。

法院通過其多年來的裁決，形成了一些標準，旨在指導公眾認識「照顧責任」並在出現這一義務時履行這一義務。我們在下文列舉部分常見標準³，供參考：

- 學校當局對其學生負有確保在學校開放上課期間，當學生在校內時受到合理的照顧的義務。只要學校知道校內有學生，「照顧責任」（Duty of Care）就存在。這一期間包括上學前（即在上課前校門打開讓學生進入校內）和課程或考試結束後（即允許學生留在校內）的期間。
- 學校必須確保建立一種制度，使學校教師能夠對其管理下的兒童表現出**相當於一個合理細心的家長**所會表現出的照顧。值得指出的是，學校教師的義務只是做到合理的照顧，而且這一義務不是絕對的：
 - 判斷學校教師照顧學生的職責是否合理，應當考慮的因素包括 (i) 學校生活不同於家庭生活的條件，(ii) 班上兒童的數量，以及 (iii) 這些學生的性質。
 - 例如：不能期望教師確保兒童在操場上普通玩耍時不受到傷害，因為教師無法監督所有學生從不跌倒受傷。
- 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學校教授的技術和技能**，所採用的教學程式和方法應能確保他們的安全。學校應向參加具有內在危險性的運動的幼齡學生提供充分的照顧。
- 學校教師**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和適當的步驟，銘記兒童的已知傾向，防止其任何學生遭受傷害**（無論該等傷害是來自物體，還是來自同學的行為，抑或是兩者的結合）。哪些事物可能傷害學生是一個程度問題，取決於事物的性質和學生的年齡。
- 學校教師**有義務在學生在校內時對他們進行監督**。所需監督的程度取決於學生的年齡和他們在上課時間所做的事情，但不能期望教師一天中每時每刻都密切注視每個學生，除非有某種原因需要提醒或進行詢問，例如此前發生過同類型事件。
- 有必要在學生在校生活的每時每刻都對其進行過於嚴格的監督和在他們成長過程中**鼓勵獨立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兒童嬉戲中涉及疏忽行為導致責任需要達到很高的標準。為確定兒童嬉戲行為導致責任，需要有很高的疏忽程度。
- 高師生比對於學校履行「照顧責任」（Duty of Care）並不是必不可少的。

³ 請參見 Man Hin Fung -v- SKH Chan Young Secondary School [2018] HKDC 323; [2018] 3 HKC 246; DCPI 2725/2015 (23 March 2018) 以瞭解詳盡的資訊。2021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導致或放任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方面將注意義務的概念納入了其刑法改革建議。截至本實務守則刊發日期，擬議的新刑法條款尚未頒佈。如若新刑法條款頒佈，使用本實務守則的人士亦應考慮新刑法條款的相關要求。

鑒於人類的行為和互動千變萬化，特別是在與兒童打交道時，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安全標準。學校必須對特定的學習或體育活動有關的細微之處和微妙之處保持關注，因為這些細節決定了在一個領域中什麼是合理的，什麼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在以下章節中力求做到的是，以一種廣泛和非詳盡的方式，闡述合理的監督制度可能是什麼樣子，特別是管理並降低學校內常見及可預見的兒童安全相關風險，以供學校參考。

另外，雖然學校一般都會就校內或校外的活動取得家長同意；然而，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活動風險並取得他們的完全「知情同意」僅能作為學校被指違反照顧責任後的一個抗辯理由，法庭並不必然會因此判斷學校沒有違反對學生的「照顧責任」。換言之，**學校不應以「取得家長同意」為由，疏於管理活動的相關風險**。即使已取得家長的完全知情同意，學校仍須小心謹慎地管理風險，保障兒童免受傷害。此外，**學校應向家長提供關於校內或校外的活動的合理、全面和準確的描述**，以取得家長的全面知情同意。⁴

3.1.2 兒童安全風險評估之定義

風險（Risk）是指任何會造成傷害發生的概率。由於兒童長時間需處身學校，不論是在日常課堂、休息時間或課外活動中，甚或是上學及下課的時間，都會有機會在不同的場景中遇上影響兒童安全的人、事、物。為了減低因人為疏忽而對兒童造成合理可預見之傷害，學校應事先辨識各種潛在風險，並採取有關預防措施，以推行適當的危機評估及處理。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可確保：

- **相關風險得以被辨識、討論及了解：**在進行任何有關兒童的決策 / 行動時，負責人士會全方位分析該決策 / 行動對兒童的潛在影響及可與其他同工討論該潛在風險；
- **提供處理相關風險之行動：**在了解相關風險以後，負責人士會根據學校既定程序，或提供並執行相關可行方法，以盡最大可能杜絕該風險發生，以致影響兒童；
- **專人處理相關風險及責任：**機構需以兒童安全為首任，在指派專屬人員處理相

⁴ 本討論僅供參考，無意作為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立場的完整描述。再次提醒讀者尋求免責聲明項下所述的獨立法律意見。

關風險之餘，同時釐定清晰的員工、管理人員及學校管理層之職務及責任範疇；

- **回饋、檢討與改進：**各方需抱持開放態度，以正面態度回應困難；如有錯誤發生，應從中學習及改進。

* 本章節主要討論兒童有機會在環境或因自身需求而引發的安全風險。有關人為風險，如虐待兒童的詳細內容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四章。

3.1.3 何時需要進行兒童相關風險評估？

有關校內的日常運作，學校需按照教育局制定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執行，並定期進行實體的風險評估，提供相關實務指引予工作人員參閱。而培幼會亦非常鼓勵學校在進行活動前進行獨立風險評估保障參加者的安全，並跟據 ISO31000《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引》之定義設定風險評估的基本執行程序⁵。包括：辨識兒童相關風險，分析兒童相關風險，評估兒童相關風險及執行相應安全措施記錄。

3.2 辨識、分析及評估兒童相關風險

3.2.1 風險評估框架

不論日常運作或遇上突發事件，都必須保持警覺，時常留意該活動會否對兒童帶來傷害。以下是供負責人士在學校運作中辨識兒童相關風險的框架：

時間	地點	相關人員	活動內容	環境資源 / 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前• 上課期間• 小息• 午膳時間• 下課後(學生等待家人接走期間)• 課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工具上• 學校內(如禮堂、課室、洗手間等)• 學校以外地點(如社區中心、公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員(全職或兼職)• 學生• 家長• 義工• 服務承辦商• 活動出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活動• 單次活動• 突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 傢俱• 使用物品• 食用物品• 其他

⁵ “Global Policy on Risk Management”, Plan International, 2020.

3.2.2 兒童安全風險評估六部曲

本節旨在提供一個簡單的 6 步方法，讓工作人員按照既定流程評估活動時的風險，同時利用附表《兒童保護風險評估表》記錄結果。

第一步：理解活動流程 (What is the event or activity?)

工作人員需仔細檢視該活動由開始至完結的進行流程，將活動分拆為不同階段，儘可能了解及紀錄所有有機會發生的風險。以下是一些活動流程應覆蓋的基本範圍：

- 集合點
- 交通工具及方法
- 出發及回程
- 活動場地
- 活動所需工具
- 活動內容
- 解散地點

第二步：了解參加活動的人士

(Who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event or activity?)

工作人員需考慮誰人將成為參加者，因而在活動期間有機會受風險影響，例如：

- 教職員（全職、實習或兼職）
- 學生
- 家長
- 義工
- 服務承辦商
- 活動出席人士

第三步：辨認參加者的風險 (What are the risks?)

在籌備的過程中，工作人員需確保兒童及其他參加者的安全。因此，在活動的每一個階段，需羅列所有你認為有機會為參加者帶來傷害的事件或情況。以下是一般情況下時有發生的風險例子：

- 地形上的風險，如海灘、高峭地
- 被高低不平的路段 / 樓梯絆倒或滑倒
- 行車意外（如聘用駕駛態度惡劣的司機）
- 活動內容不合適而發生的意外（如兒童不能應付的高強度體力要求）
- 誤服藥物及毒品（如現場有未經妥善安置的藥物、清潔劑等）
- 火災（如因不當處置易燃物品及吸煙等情況發生）
- 傳染病風險
- 天氣，如酷熱天氣或寒流

* 可參閱本章資源二了解更多風險相關的問題及思考框架。

第四步：了解現行安全措施 (What are the current safety measures?)

在已列出所有已知的風險後，工作人員可了解一般機構及場地現行的安全措施，以評估該風險是否在受控範圍內。工作人員可參考活動場地提供的資料，以了解及確保該場地是否合適（如場地有申請活動所需牌照及有認證的工作人員等）及其安全指引及措施（如求生路線、急救工具的使用方法）是否清晰、齊備及可確切執行。

例如在乘搭交通工具期間，學校應指引工作人員需在出發前檢查所有人是否繫好安全帶，減輕不幸發生車禍時參加者可能受到的傷害；或者在戶外活動時，工作人員應清晰了解兒童禁止進入的範圍，同時確保人手比例，指定人員照顧指定的學生，以避免兒童走失或受傷的情況發生。而以上安全措施的羅列有助工作人員理解及執行相關的步驟。

第五步：進行風險評級 (What is the risk level?)

在辨識兒童相關風險後，工作人員需分析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帶來的影響程度。

		發生可能性				
		非常低	低	中等	高	極高
影響程度	極高 (不論人數，參加者會因事件發生而導致即時的生命威脅)	H	VH	VH	VH	VH
	高 (不論人數，參加者極大機會因事件發生而導致嚴重的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甚至構成生命威脅)	M	H	H	H	VH
	中等 (少數參加者有機會因事件發生而導致相對輕微但明顯的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	L	M	M	M	H
	低 (極少數參加者有可能會因事件發生而導致非常輕微或短期的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	VL	L	L	L	M
	非常低 (未有帶來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	VL	VL	VL	VL	L

第六步：新增或額外的安全措施

(What are the additional actions needed to reduce the risk?)

評估風險後，工作人員可以按照風險的評級思考

1. 該風險程度是否在接受範圍內？
2. 有沒有額外行動或措施可以採取，以減低該風險？

由於現行的安全措施未必能夠完全適用於不同活動的特殊情況，所以第六步的執行能讓參加者按照實際情況提出相應的安全措施，讓參加者得到更全面的保護。例如，在出外的過程中有機會出現幾個落客點作解散，或家長突然要求在特定時間提早離開，而這類型的情況未必能在所有指引中列明應對方法；所以工作人員需清楚核對需要離開的兒童是否為該家長的子女，以避免誤會發生，令其他兒童有走失的危機。

在進行風險評估後，需**清楚記錄及執行所有相應安全措施**，並將有關文件存檔。

* 工作人員可參閱本章資源—《風險評估範本》並按實際需要填寫。



想看更多範本及逐步學習如何完成風險評估，請前往「守護兒童政策」網上學習資源平台



3.3 部份常見校園風險及管理措施

在以下章節，我們將羅列各類型特殊或在一般守則中未有詳細列明的情況、建議安全措施及相關有效資源。然而，以下章節並不能鉅細無遺地羅列所有有關情況，學校應與時並進，定期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包括但不限於第 279 章《教育條例》、第 279A 章《教育規例》，以及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對於學校行政和服務的通告和指引的更新。

3.3.1 環境風險

有關在課室日常運作中，除按照教育局制定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執行外，亦可參閱及按照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撰寫的《學前機構安全錦囊》檢視及執行安全措施。同時，學校可以因應各類情況執行額外的安全措施。

從守護兒童的角度出發，建議學校可推行更多守護兒童的措施。例如在校園硬件設計上，課堂和活動應安排在開放和透明度高的地方，如有閉路電視監察更佳。職員亦盡量避免與兒童一對一於關閉的房間內溝通。

當於課室或於多用途的房間內上課或進行活動時，職員需長期打開房門以達至高透明度，如必須要關上門，可安裝小窗在門上提升其透明度。學校亦需確保窗戶並無遮擋，空置及不使用的房間需常鎖上，以提升兒童及職員的安全。

在午飯或午睡時間，至少有兩位老師當值去看管學生的安全及保護他們避免受傷。午睡時間，學生應有自己的被舖，以確保個人衛生及安全的休息時間。

如人手資源許可，可安排額外老師／職員於一間課室內，令職員可互相照應及監管，以保障兒童及老師的安全。



參考資源：學前機構安全錦囊



3.3.2 了解不同特質兒童的需要

學校在進行風險評估之時，亦需考慮學生的特質（包括年齡、能力、特殊需要等）。換句話說，如果學校或其工作人員傷害了兒童，就不得以受害兒童的身體或心理狀況特別脆弱為由，合理化其對兒童之傷害或疏忽。無疑，非華語學童、有特殊學習需要（SEN）或額外醫療需要的學童的身理或心理狀況可能比較脆弱，而且需要學校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或更多的關注。因此，學校在日常運作或活動的風險管理過程中，亦應參考當局的相關指引，保障不同特質及不同需要的學生的安全。

3.3.2.1 兒童的不同健康需要

有關一般兒童健康在校守則，可參閱《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中第四章：健康了解有關健康檢查、紀錄、疾病的處理及急救等一般指引及《學校行政手冊》中3.5健康事宜認識健康學習環境、注意事項、健康服務、傳染病處理及健康飲食等事項。另外，亦可查閱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提供的各類指引了解幼兒運動能力、健康飲食及健康教育之專業意見。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一般而言，學校應提供清晰指引，在保障學生的醫療私隱之餘，確保相關老師及非教職員清楚學生的醫療情況及保持溝通，使教職員在執行活動前評估該類活動會否對兒童的健康構成威脅；同時鼓勵教職員增加對被診斷特定病症的學生及其症狀的認識，有助防止學生的健康受到影響。相應措施如學生每天上學時均可做簡單的身體檢查。

根據教育局條例，一般的學校需有 2 名急救訓練資格的老師；而一些學校甚至要求所有老師具備急救資格，以提高保障。

3.3.2.2 有額外醫療需要的兒童

有時，兒童需要在上學時間服用藥物，例如醫生配方的一般感冒藥。根據社會福利署指引，醫療方面的疏忽包括未能向學生提供所需藥物或精神健康治療。

如果學生父母通知其中一名學校職員有關學生服藥的需要，該名職員須將此資訊告知負責的職員或駐校護士（如適用），以向學生提供藥物。學校亦應取得兒童監護人（即家長）的同意，以確定他們容許學校向他們的子女提供藥物。學校應有 2 名職員重複核對藥物名稱、兒童名稱、劑量、服藥方法及服藥時間，文件亦需另一名職員的副簽署。

3.3.2.3 在幼稚園中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SEN)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一項或多項學習困難特徵，主要類別包括：自閉症、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讀寫困難、溝通困難、情緒及行為問題、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身體弱能、資優等。⁶

兒童的成長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兒童到了某個年齡及成長階段就會有相應水準的認知、行為、社交及語言能力。家長未必能於入讀幼稚園前就知悉兒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幼稚園教師則是家長以外，最常接觸到兒童的人⁷。故此，同工除了要特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學童外，也應多加注意其他兒學童的狀況，如觀察到兒學童在發展範疇有明顯的問題及困難，有極端行為（對抗性行為、衝動行為等），應即時與家長及駐校社工聯絡及商討對策，以便兒學童能及時轉介作進一步評估，以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治療及訓練，並且於日後持續提供能提供相關援助予該學童。

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推出「融情·特教」(SENSE) 一站式資訊網站，方便學校、家長及公眾獲取有關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另外，一些可供工作人員參閱的資料如下：





資料	內容
「融情·特教」(SENSE) 一站式資訊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合教育 • 特殊教育 • 專業支持 • 教師專業發展 •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幼稚園教育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0-5 歲)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學童流程 • 學前兒童成長發展一覽 • 如何識別有特殊需要兒童 • 如何向家長建議轉介

⁶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教師指引》，香港教育局

⁷ 《幼稚園教育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0-5 歲)》，香港教育局

資料

內容

<p>《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 教育局</p> <p>第三章：如何辨識特殊需要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孩子問題的成因• 觀察孩子學習表現的要點• 建議轉介流程• 常見的發展及學習問題
<p>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師指引</p> <p>教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正確態度• 如何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學及輔導策略• 教師與專責人員、學校人員、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輔助教材及資源
<p>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p> <p>教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特徵和輔導方法• 如何在學校建立共融政策及文化
<p>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齡兒童提供的評估服務單張</p> <p>衛生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服務流程• 各項發展障礙的常見臨床徵狀

長期患病、肢體傷殘、智障或有其他特殊照顧 / 學習需要的兒童已被證實較其他兒童更容易受到傷害或虐待。另外，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調查，殘疾兒童比非殘疾兒童的受虐情況高出接近四倍。由於殘疾兒童較需要依賴大人及可能有溝通障礙，他們受成人傷害的風險比一般兒童更高。⁸ 此外，由於此類兒童（特別是患上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ADHD）或自閉症群譜的兒童）有較低的自我控制能力，及傾向較衝動以及接收老師指示方面較弱，故較容易受傷。此外，年幼的兒童也有機會患上分離焦慮，對於新入學的幼稚園兒童較為常見。

故此，學校須實行管理措施，以防止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於學校日常運作中受傷。例如，班老師及級老師需定期開會議，分享他們在各班的特殊情況，如需特別關注的學生或情況，以及分享處理某一類別學生行為的經驗，以持續監察並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班主任亦可適時與提供到校服務或駐校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治療師檢討特殊需要兒童的學習進度及能力，並調適合宜的校內及校外活動，以減低兒童於活動

8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社會福利署

面對的風險。此外，定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之家長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學生課外情況，倘若遇上突發事件，也能及時提供相應應對措施。校方亦應鼓勵或提供訓練予所有同工（包括老師、校工、校務署職員等）以了解更多特殊需要兒童，如成因、習慣、行為、處理手法等，以便員工日後面對緊急情況（如打人、咬人）時，也能快速處理。

學校亦應教導學生人際關係的技巧提醒他們接納、包容和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同學，而非負面標籤他們。學校社工應密切跟進那些特殊需要的學生。例如，定期舉辦特殊需要小組給有需要的學生，讓特殊需要學生有同伴可互相支持同行。

另外，學校工作人員亦應小心謹慎地處理殘疾兒童的需要。一般而言，殘障兒童在站立或移動方面需要更多的協助。例如，學生如有身體殘障及視障，需要有參扶或協助，當中很可能會牽涉身體接觸。工作人員宜於在觸碰兒童前說明將會進行的行動，並鼓勵兒童感到不舒服時表達自己的感受。校方於策劃不同種類之活動時，應盡量評估殘疾兒童可能面對的風險：如場地有否提供無障礙設施、是否有足夠人手分配等，以將兒童所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

3.3.2.4 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童

守護兒童應涵蓋不同種族、宗教及文化背景的兒童。香港不少少數族裔群體的中文水平較低，這些語言障礙會令工作人員難以跟家長及兒童溝通。有些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或會害怕學校的「權威」而甚少表達他們的意見，包括子女安全的事宜。

有鑑於非華語學童的特殊需要，學校應在收生時確保公平公正，並確保非華語的學童及家長了解校方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已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幼稚園須確保所有兒童均有平等機會入讀幼稚園，教並須符合相關的反歧視條例。

因此，為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的溝通和聯繫，學校應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在學校網頁列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可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翻譯或傳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協助溝通
- 幼稚園應在網頁列明學校對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措施
- 優化學校網頁，確保家長能從網頁取得有關幼稚園的中、英文版資料以作參考

幼稚園亦可獲取當局的相關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自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進一步優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幼稚園的相關資助措施，按有關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童人數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最高金額相若於 2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讓幼稚園可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的中文學習。幼稚園可運用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包括不同種族的教學助理）、聘用校外專業服務（包括翻譯 / 傳譯服務）、籌辦文化融合活動等。⁹

在日常溝通方面，學校應以雙語準備日常對外文件，讓家長更了解學校事務；如遇特殊情況，家長未能使用本港法定語言溝通，可使用下列資源，同時委派特定人手與之溝通。為鼓勵少數族裔的兒童提出他們的問題，學校可嘗試利用相關資源教導兒童中文，增強溝通。民政事務總署亦與一些非牟利機構合辦語文班或學齡前遊戲班，讓學前幼兒可學習中文，而學校亦可作適當轉介，讓家長及兒童享用該類服務。

學校亦可使用一些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免費翻譯服務，或邀請服務少數族裔的社區中心義務教導基本中文，尤其是當遇到安全的問題（如家暴）時怎樣尋求幫助，以及提升他們自我保護的意識。邀請翻譯員或義工可幫助提升家長與老師之間的溝通，促進家校合作。



如需了解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或活動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署相關網址：



⁹「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立法會 CB(4) 1455/20-21 (05) 號文件，2021



如需了解有關更佳溝通及資源，請參閱教育局相關網址(只有英文版本)：



3.3.3 保障兒童個人資料及私隱

學校應根據法規定立保障個人私隱之政策，及在收集個人資料時附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除此之外，當攝影或錄影兒童，或通過任何網上或線下形式發佈有關兒童的任何個人資訊，包括在媒體中使用兒童照片時，都須取得兒童及家長 / 監護人的同意及保護兒童的權利。即使使用兒童的相片作為學校工作之需，並且在取得兒童及家長 / 監護人的同意的前提下，學校也必謹慎使用及保存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刊登照片時刪除兒童的名字以及任何可能會引致兒童的個人資料被披露的線索，以保障他們的私隱。另外，學校亦應提醒所有參與學校活動的兒童、家長及所有參與人士，在攝影兒童之前必須先取得該兒童及家長 / 監護人同意，並應尊重兒童的私隱，避免將兒童的影像上載到社交媒體或相關平台上。在一些情況，兒童有參與訪問，他們的資料也需受到保護。

在罕見情況下，一些兒童性犯罪者會使用兒童的名字、學校或地區，去尋找兒童及其家庭的位置以圖侵犯兒童。因此，兒童的資料應受到小心保護。

為了防止及儘早發現虐待兒童事件，我們鼓勵在幼稚園使用閉路電視監控設備。然而，任何閉路電視監控設備的使用必須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幼稚園必須：

- 評估安裝閉路電視監控設備是否為應付當前問題的正確做法。
- （透過私隱政策及於閉路電視監控區域張貼的明顯告示）確保相關人士清楚獲告知其將受到閉路電視監控。有關告示應載有操作閉路電視監控系統的機構資料、監控目的，以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 各機構亦必須定期進行循規查察行動及審查，以檢討閉路電視監控系統的成效。閉路電視監控不得秘密安裝，亦不得安裝在人們預期有私隱的地方（如更衣室）。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控指引》



3.3.4 保障兒童的網絡安全

由於學校普遍實行網上教學，教育局於 2020 年 9 月發出《在停課期間運用電子學習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參考原則》。如學校在複課後繼續保持網上教學，學校應制定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相關指引的網上教學政策。在網上教學過程中，學校應儘可能減少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防止個人資訊洩露，確保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作教學用途。學校在未取得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的同意下，不得擅自在網上教學過程中對學生進行錄音或錄像。同時，學校應提醒學生及老師不得在網上教學過程中錄音錄像，也不得將任何網上教學圖片發佈到網路上。



教育局《在停課期間運用電子學習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參考原則》
中文版



教育局《在停課期間運用電子學習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參考原則》
英文版



另外，學校亦有機會舉行網上課外活動。一些有關守護兒童的考量準則如下：

風險	可帶來的影響及後果	建議安全措施
不安全的網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活動人士進入活動平台 惡意擾亂參加者 (zoom bombing, 即惡意入侵騎劫, 強行分享色情和 / 或仇恨圖像、恐嚇字句等令人反感的內容) 用家的戶口密碼及 ID 被盜取並於其他渠道發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使用可靠、私人及受保護的平台連結, 並只限參加人士於活動前進入 以 ZOOM 為例, 可為每次活動獨立設置 Meeting ID, 並定期更改平台密碼 提醒參加者不得任意分享活動連結及密碼 活動前需事前登記, 了解參加者名單 選擇有等候室 (waiting room) 的活動平台, 了解參加者身份才開放進入
參加者的不恰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不適當或令人反感的內容 發出噪音或隨意發言 私下或公開以文字或圖案攻擊及滋擾其他參加者, 包括性誘識 (grooming) 傳送與活動無關的檔案 進行未經許可錄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參加者了解網上活動之行為守則 只限主持人 (Host) 或講者 (Co-Host) 進行分享, 並在分享前檢查內容 禁止參加者於進入時開啟咪高風, 並在活動期間按需要保持靜音 避免單獨分組, 讓參加者有機會單獨接觸兒童 停用參加者使用註解 (Annotation) 及私密聊天 停用參加者進行檔案傳送 停用參加者自行錄影功能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被洩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資料或不恰當行動被鏡頭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人或助手留意參加者的鏡頭映像 提醒參加者不應擺放個人物品及資料, 亦應保持儀容整潔 (如有需要, 可提供穿著要求) 使用虛擬背景

當校方委託服務承辦商代勞教導學生或舉辦活動時，若相關導師蓄意傷害或虐待兒童，或不幸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疏忽而讓兒童受到傷害，校方仍可能負上法律責任。因此，為防患未然，學校除了必須購買保險之外，亦應在招聘過程中加強對服務承辦商工作人員背景的了解，及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守護兒童培訓。詳情請參閱第四章「人員招聘、培訓及持續發展」。

3.4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

雖然學校會儘力避免各類型的意外，但當不幸事件發生時，學校危機處理小組必須評估任何有可能的風險，如提供介入和支援予學生及家長，包括製作特別的政策及措施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危機或緊急事件，包括虐兒事件、自殺個案、自殘行為、突發或意外的死亡、學生或職員受重傷，還有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等。學校危機處理小組需要協助確保所有學生及職員的安全。

小組應包括校長、高級教師主任、特別指派老師、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行政職員。如校長於事件發生時不在場，代理校長的代表應執行組織、安排人手及資源等。

學校亦需在事後進行危機後檢討，及商討跟進事宜。小組亦需建立預防措施，例如定期緊急演練，制定幼童處理行為指引及危機管理措施以應付不同的緊急事件發生。



如需資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網址



3.5 情境分析

未有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個案

學校設有小型遊樂場如滑梯、搖搖板等設施供學童在課堂休息或等待接送期間玩樂。遊樂場有人數限制及會派足夠的老師看管玩樂的兒童，教師亦有事先指導學童如何正確使用設施。有一天，一名 K3 學童在玩滑梯時突然大哭，老師上前察看時發現原來滑梯的邊緣不平滑及出現破損，學童的手被剝傷流血。事後，學童家長對校方作出投訴，認為校方沒有保障學童的安全。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對環境風險作出充分的評估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方應制定檢察環境及設施的指引，如定期檢視環境、設施、傢俱以至教具之狀況是否良好 如遇到設施損壞及有風險時，應即時通報至行政部門，及時採取行動圍封、通知所有教職員注意及立刻修理，剔除風險。

關於特殊需要兒童個案

1. 一名 5 歲的 K3 學生小輝有發展遲緩，語言交流有困難，他不喜歡過大的聲音，對光亦非常敏感。其他兒童不知道怎樣跟他交流和玩耍，故沒有跟他一起玩。老師通常會把小輝安排在安靜的角落玩，當小輝感到難過時，或不能直接表達自己的情緒時，他會打人或咬人。對於小輝的行為，老師只會把他安排到另一間房間，讓他獨自冷靜下來。小輝的母親認為小輝不應常常被老師分開，令他沒有機會跟同學建立社交。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疏忽照顧的可能• 不恰當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 不恰當處理兒童的安全問題，因兒童被獨自留在另一間房間，並未有人看管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師應直接安慰以處理兒童的情緒，如用溫和的語氣和字詞• 即使有需要分隔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他兒童，亦應在班房內以屏障作適當區隔，而非安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在另一房間• 教導兒童要多接納和包容有特殊需要的同輩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老師必須接受處理特殊兒童和情緒需要之訓練• 促進特殊需要兒童的社交策略和社交技巧• 應定期向老師舉辦守護兒童的訓練，以提醒他們對所有兒童的照顧責任，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殘疾的兒童

關於戶外活動

2. 小麗是 3 歲半的 K1 學生，有一天小麗的媽媽發現小麗於幼稚園回來後，她的頸部有勒緊過的瘀痕。小麗的媽媽告知學校有此事並請學校主任調查，調查後，學校主任回覆是小麗是在公園玩耍時弄傷的。由於當日小麗戴著項鍊，另一個小孩不小心勒緊她的頸部。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活動時間 / 體育遊戲時對兒童看管不足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活動時間 / 體育遊戲完結時，老師應簡單檢查所有兒童的身體是否有傷痕。如發現有傷痕，應處理兒童的傷痕。如果傷勢嚴重，可考慮是否需要前往醫院作身體檢查• 學校在放學時間應通知家長關於兒童的傷痕，即使是微小的傷痕。另家長亦需簽署一份事件報告，以證明學校已通知家長該事宜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活動時間 / 體育遊戲時，確保有一位急救訓練的老師在場• 應安排足夠人手看管兒童• 檢查活動環境以確定活動有否一些潛在的危機，亦須確保兒童穿著合適衣物進行活動(例：不宜配戴飾物)。• 應定期向老師舉辦守護兒童的訓練，以提醒他們照顧兒童的責任，尤其在室外活動 / 體育遊戲時

此文件旨在辨識、分析及評估兒童相關風險

活動資料：

- 日期：_____
- 時間：_____
- 地點：_____
- 參加者：_____

風險評估日期：_____

發生可能性

	非常低	低	中等	高	極高
極高	H	VH	VH	VH	VH
高	M	H	H	H	VH
中等	L	M	M	M	H
低	VL	L	L	L	M
非常低	VL	VL	VL	VL	L

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第一步：活動流程	第二步：了解參加活動的人士 (誰人會受到風險影響?)	第三步：辨認參加者的風險 (相關風險是什麼?)	第四步：了解現行安全措施	第五步：風險評估		第六步：新增或額外的安全措施	執行人員	執行時間
				可能性	風險程度			

以上風險評估及安全措施是否能最大程度保障參加者避免可預期的風險及傷害，因此適合進行活動？

是 否

如否，請說明繼續進行活動的合理原因：

活動負責人員：

簽署：

日期：

守護兒童專員：

簽署：

日期：

校長：

簽署：

日期：

任何學校主辦之活動，負責人員需在活動前 30 日進行風險評估，並交由守護兒童專員審批。校長亦需了解及簽署此評估表。所有簽署人員需確保上列安全措施皆被妥善執行。

3.6.2 資源二：風險評估相關問題

以下是一些相關人員在進行風險評估需考慮的問題。在不同的情境中，你可以考慮以下範疇（如適用），分析及評估活動有機會帶來的風險：

- 活動性質：
 - 活動是否日常活動及有學校指引？如有，有否定期更新？如否，請進行全面的守護兒童安全風險評估。
- 時間：
 - 該活動所訂之時間是否合適？
- 地點：
 - 該地點是否合適舉辦該活動？
 - 有沒有任何因素（如天氣）會影響活動在該地點進行？
 - 所有相關人員是否能順利到達或離開該地點？（如：鄰近地鐵站）
 - 該地點附近有否有機會危害參加者的要素？（如：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的小路、交通黑點等）
- 活動內容及編排
 - 有沒有任何情況會令兒童安全受影響？
 - 有否在活動前進行內容檢定？
 - 有否在活動的教育得益和安全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有沒有確保所有活動，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 有否提供應變計劃？應變計劃是否已經知會學生、教師、家長及校方其他人員？學校所購買的保險是否涵蓋相關風險？
 - 有沒有傳染病感染的風險？

有關課外及戶外活動，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提供的《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及《戶外活動指引》。

• 相關人員：

<p>教職員 (全職或兼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擔任或監督該職務的合適人選？(包括是否有相關資歷及急救技能？) • 有否充足人手照顧兒童？ • 是否了解有關該活動的兒童相關風險？ • 在進行活動時，是否有機會為學生帶來有意或無意的傷害？ • 有否在活動時為學生提供適當的督導、示範和安全指引？
<p>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內容是否參加學生能力所及？活動前學生是否需要相關的循序漸進的訓練？ • 學生個人特徵，如病歷、特殊醫療及學習需要等 • 學生的年齡 • 會否在活動前後檢查學生的身體及心理狀況？
<p>家長 / 監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知悉子女參加該活動？ • 會否在場？ • 是否了解有關該活動的內容及兒童相關風險？
<p>義工 服務供應商 (如教練、導師等) 出席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 有否為與兒童進行密切接觸人士進行兒童安全的招聘程序？ • 在進行活動時，是否有機會為學生帶來有意或無意的傷害？ • 是否了解有關該活動的兒童相關風險？

• 環境資源 / 工具

- 有沒有進行事前場地視察？
- 舉行活動之建築物是否適合該活動，如容納人數、裝置等
- 活動相關的安全護具或設備是否足夠及適當地安排？
- 場地內的傢俱及設備是否兒童友善？有沒有任何能危害兒童的裝置？
- 活動時使用的工具是否合適？如有必須使用而對兒童有機會造成危險的工具，有沒有相應安全措施防止兒童接觸？
- 有否準備急救工具以備不時之需？

第四章：守護兒童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

透過此章節，讀者可了解及掌握：

- ✓ 如何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 ✓ 如何在招聘過程中，篩選不合適的工作人員(包括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人員)
- ✓ 工作人員培訓的相關內容
- ✓ 如何支援工作人員守護兒童並持續發展

4.1 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清楚表達對員工的操守期望。《幼稚園行政手冊》中「員工操守」一章說明¹⁰：

幼稚園應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教職員會議，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期望，並不時作出提醒。

事實上，為保障兒童安全以及學校和所有兒童工作者的聲譽，所有在幼稚園的兒童工作者，包括老師，非教職人員，校董會成員，義工，及服務承辦商的工作人員等，都必須遵守有關行為守則，以時刻保障兒童的安全。

在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方面，學校應參考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下稱「保護兒童指引」）中對傷害 / 虐待兒童的定義，以及結合對人員工作範疇和職責的理解，辨別對兒童的**不恰當行為**以及容易引致兒童受傷害的**高風險行為**，讓學校的兒童工作者清楚了解與兒童相處的界線及評定標準。

4.1.1 界定不恰當行為

在界定工作人員的「恰當與不恰當行為」方面，學校可詳細參考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指引第二章對傷害 / 虐待兒童的定義和相關類別、《教育條例》及教育局的相關行政指引。

¹⁰ 頁 5-16，教育局《幼稚園行政手冊》，2022 年 7 月更新版。

值得注意的是，社會福利署於 2020 年的保護兒童指引修訂版中，特別建議學校在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時，應盡量避免斟酌該行為屬於「傷害」或「虐待」。學校應主要考慮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 / 不作出該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因此，學校在界定不恰當行為時，應時刻採取嚴謹而謹慎的態度，以杜漸防微的心態，盡量杜絕一切有可能讓兒童受到傷害的行為。另外，學校亦應在訂立工作人員行為守則時充分諮詢員工的意見，與員工建立如何分辨「恰當與不恰當行為」以及「高風險行為」的共識，才能讓工作人員清楚了解與兒童的相處界線。

以下為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指引（2020）及教育局相關規例的摘要說明¹¹：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危害或損害，而且通常是人們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若機構未有界定「不恰當行為」以及「高風險行為」，並未有指導員工及時辨識上述行為，已出現上述行為的照顧者，可能更容易在模糊界線下因一時衝動傷害 / 虐待兒童。一般情況下，衝動傷害 / 虐待兒童發生在：1). 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時；或 / 及 2). 面對孩子不合作及挑釁性行為時。以上情景較容易影響照顧者的個人情緒，引起失控反應及行為。機構除了訓練員工辨識「不恰當行為」以及「高風險行為」，及時對相關行為加以規範及監察外，亦可透過加強照顧者在心態自省及情緒自控上的訓練，以減低照顧者衝動傷害 / 虐待兒童的可能性。



想知更多，請到網上學習平台



身體虐待

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窒息、灼傷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

¹¹ 頁 20，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

並非意外造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規例第 58 條說明：「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指引的定義，體罰一般指「令兒童感到痛楚，以求改變或控制兒童的行為」¹²。至於要界定該種體罰是身體傷害 / 虐待，則沒有絕對的標準，最主要的是考慮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

因此，為免兒童受到傷害，學校在界定不恰當行為時，應該杜絕一切有可能讓兒童感到痛楚的直接行為（如拍打、扭耳朵）或間接行為（如要求兒童作出超越其體能負荷的行為），支援並鼓勵工作人員以正面方式糾正兒童的行為問題。如須懲罰兒童，學校人員亦應在維持紀律的同時，顧及學生的自尊、接受教育的權利、個人差異及健康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的狀況，並須符合現行法例。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覆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是：

- 身體方面（例如沒有提供必須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受痛苦、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兒童在家）
- 醫療方面（例如沒有提供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例如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身體殘疾而引起的教育 / 訓練需要）

性虐待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 / 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 / 展示其性器官作淫褻 / 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¹² 頁 26，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

另外，性虐待亦包括**性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式與兒童建立關係及 / 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或兒童家庭成員）的信任，再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作出侵犯。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成年人與兒童之間的性活動有時看似是雙方情願的，若果成年人是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的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或以制約、操控或欺騙等方式與兒童進行性行為，此等**性剝削**亦屬性虐待的行為。

心理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 / 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行為包括：

- 唾棄（向兒童傳遞他 / 她是一無是處、沒有人要或沒有人愛的訊息）
- 拒絕、孤立
- 恐嚇
- 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
- 教導兒童偏差行為（如霸凌、偷竊）

另外，除了以上四大虐待兒童類別，學校人員亦應了解「家庭暴力」和「欺凌」的定義及對兒童造成的傷害和影響，並及早辨識相關行為，向兒童提供適時的保護。

家庭暴力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條），家庭暴力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包括有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已分手的情侶，他們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一般而言，家庭暴力是發生於家人之間因憤怒或衝突而使用 / 恐嚇使用暴力使另一方受到傷害，且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

若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發生，被強迫參與行使暴力或被教導行使暴力是處理爭執和分歧的合適方法，則這些兒童可能受到心理傷害 / 虐待。

欺凌

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大部分欺凌行為皆包括下列三個元素：

- 重複發生 —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 具惡意 —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欺凌行為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身體 / 行為暴力的欺凌	拳打腳踢、掌摑拍打、推撞絆倒、拉扯頭髮，以及強索金錢或物品等。
言語攻擊的欺凌	恐嚇、粗言穢語、喝罵、中傷、譏諷、呼叫「花名」及針對身體特徵、能力、種族等個人特質，加以惡意嘲笑和侮辱等。
間接的欺凌	造謠、蓄意不友善、無視別人的存在、孤立、杯葛或排擠受害者等。
網絡欺凌	利用互聯網上的途徑，例如透過電郵、網頁、網上聊天或手提電話的短訊，惡意造謠、發放侮辱性的消息或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受害者。



教育局已備有一系列預防及介入欺凌的實用資源供學校參考，包括如何擬定訂定全校反欺凌政策，以及建議教學活動的相關教材。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站。



學校在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時，可參考以下不同傷害 / 虐待兒童類別的「在學校發生的例子」，詳情亦可參閱第一章的《守護兒童政策》範本。

以下例子旨在讓各學校人員掌握傷害 / 虐待兒童的定義，而非臚列所有傷害 / 虐待兒童的例子。學校在制訂工作人員行為守則時，宜結合人員的工作範疇及職責，作恰切的撰寫。

另外，學校工作人員除了避免傷害 / 虐待兒童外，如懷疑學校內或學童家庭內發生傷害 / 虐待兒童的事件，亦應盡早舉報。有關如何通報懷疑虐兒事件及相關保護兒童行動，請參閱第五章「校內舉報政策之原則」。

傷害 / 虐待兒童類別	在學校發生的例子	在家庭發生的例子
身體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兒童拳打腳踢 • 掌摑或搥兒童的面 • 罰兒童坐無影凳致體力不繼 • 以膠紙緊封兒童的嘴部 • 以間尺打兒童的手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兒童拳打腳踢 • 掌摑或搥兒童的面 • 各種體罰兒童致令兒童身體感到痛楚的不同方式
性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向學童作出性誘識或性剝削的行為，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學生發展情侶關係 - 私下以通訊軟件 / 社交網絡向學生發出有性意味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家庭成員(如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其他親戚或共同居住者)的性侵犯
疏忽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了解兒童相關病歷下要求兒童作不恰當的體能訓練 • 對兒童缺乏適當的看管 • 在兒童身體受傷時，沒有即時為兒童尋求醫療協助 • 沒有介入兒童之間的欺凌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提供必須的飲食和衣服 • 沒有提供衛生而安全的住所(如家中充滿兒童伸手可及的吸毒品) • 獨留幼兒在家中 • 禁止子女上學或容許子女在沒有合理原因下缺課 •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 / 酒精
心理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欺凌行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兒童呼叫具侮辱性的花名 - 排擠兒童，拒絕讓兒童參與課室活動而無恰當理由 • 侮罵兒童，或在言語間羞辱或貶低兒童的價值 • 恐嚇兒童 • 過度責怪兒童，向他傳達「他做什麼也是錯」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兒童目睹或參與家庭暴力 • 教導兒童偏差行為 • 恐嚇兒童 • 侮罵兒童 • 唾棄兒童，向他表達「沒人愛」的訊息

4.1.2 界定高風險行為

為了杜漸防微及保障工作人員的聲譽，學校亦應列舉容易引致兒童受傷害的**高風險行為**，避免工作人員瓜田李下遭人非議，同時亦能盡力保障兒童的安全。學校應以運作程序及工作人員與兒童的常見接觸方式為思考基礎，界定一系列高風險行為。以下是高風險行為的相關例子，以供參考：

- 避免與兒童單獨相處，並在與學生上課時，在公開而其他人士能觀察到的情況下進行
- 不應私下以通訊軟件 / 社交媒體與學生或其家長聯絡與工作無關的事宜
- 不應私下約兒童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會面
- 不應在無恰當理由的情況下，向兒童或其家庭成員送贈禮物
- 不應單獨進行家訪
- 不應與兒童進行不恰當的身體互動（如搔癢或按摩）（協助兒童自理的身體接觸除外）



想知更多關於「不恰當行為」以及「高風險行為」的個案，請前往《守護兒童政策》網上學習資源平台。



4.2 兒童安全的招聘程序

為締造對兒童的安全環境，學校應在人員招聘及篩選程序中以多重方式篩選合適人才，當中措施包括：

- 在招聘廣告中傳達守護兒童的信息
- 招聘面試
- 背景審查
- 僱傭 / 服務承辦商的合約

而且，以上招聘過程中的守護兒童措施亦應清晰地紀錄存檔，妥為保存，以達致以下目的：

-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對學校的守護兒童理念有一致的期望
- 以一致而公平的方式篩選最合適的兒童工作者
- 確保有關證明文件能於日後有需要時查核

4.2.1 確保招聘廣告中傳達守護兒童的信息

學校的招聘廣告中的工作描述應清楚說明申請者必須滿足的守護兒童相關要求，並配合明確的承諾守護兒童安全聲明，讓存心以工作便利接觸並傷害兒童及其他不合適的應徵者打消申請工作的念頭。工作描述的例子如下：

對於任何形式的虐待，本校的立場是零容忍。如有發現任何虐待兒童個案，或未有通報任何懷疑虐待兒童的指控，本校將會執行紀律處分，包括並不限於終止僱傭關係。

相關立場及條款亦應在僱傭合約闡明。

以上描述能向應徵者展示一個重要的信息，讓應徵者清楚學校的守護兒童的立場和決心，並了解到自己在學校的行為將會受到督導及監管。同時在招聘廣告中還應強調招聘過程中會採用高度兒童安全與保護的措施。所有申請者都必須同意接受背景調查和符合兒童安全與保護篩選規定。

4.2.2 招聘面試

學校宜於招聘面試中檢視應徵者的價值觀、工作態度及相關工作表現，並由至少兩位有適當訓練的員工進行面試，以提供多方面的觀點和意見。招聘面試須設計一系列問題了解應徵者的行為及價值觀，以判斷他們是否適合與兒童相處，以及發掘任何對兒童的潛在危機。

面試內容應包括：

- 討論應徵者申請或從事兒童工作的動機
- 了解應徵者對於學校處理虐兒個案的認知，包括他們認為可如何預防學校虐兒

個案

- 了解應徵者的工作歷史，包括先前的職位，他們的職責，離職的原因（尤其是離開某些與兒童接觸的工作崗位）
- 覆核申請者在履歷表上是否有任何工作歷史以外的空白時間，追問任何不完整的部分
- 以不同的情境題，了解應徵者在兒童工作中是否缺乏與兒童相處的專業界線

雖然招募義工的過程有別於員工招聘，然而，學校亦應盡量了解義工的背景、目的及投身志願服務的動機，而收集的資料亦須妥為保存。學校應確保上述程序收集之個人資料符合校方之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面試的參考問題，請參閱本章節資源一「篩選員工及招募義工的問題範本」。

4.2.3 背景審查

根據《幼稚園行政手冊》中的「聘用教職員」章節，幼稚園在招聘過程中應遵從以下審核程序¹³：

- 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資歷文件的正本（只適用於教學職位人員）
- 要求應徵者申報曾否遭取消 / 拒絕教師註冊（只適用於教學職位人員）
- 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刑事罪行
- 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

（注意：學校應確保上述程序收集之個人資料符合校方之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同時，學校亦應在申請表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聲明，受聘人員如有虛報資料 / 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¹³ 頁 5-10，5-11，教育局《幼稚園行政手冊》，2022年7月更新版。

為保障兒童安全，學校應在任何工作人員（包括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職員）開始服務前，要求人員作出以上申報。有關申報表詳見本章節資源二「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4.2.3.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根據教育局的《學前學校辦學手冊》及《幼稚園行政手冊》，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在聘任過程中利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假如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決定不要求某幾類準僱員或個別準僱員進行查核，須在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會議上，深入討論作出該決定的原因，並須將有關理據記入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

而且，即使有關人員並非學校僱員，校方亦可要求服務承辦商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注意：學校應確保上述程序收集之個人資料符合校方之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每次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時限為 18 個月。建議學校每 18 個月要求僱員申請查核紀錄續期。

4.2.3.2 查詢應徵者過往的工作表現

建議學校亦應向應徵者的至少兩位前任僱主查詢其過往工作表現，較理想是向直接督導應徵者及觀察過他與兒童之間的互動的人士詢問。背景審查內容應包括應徵者過去與兒童互動的相關經驗。（注意：學校應確保上述程序收集之個人資料符合校方之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背景審查的參考問題，請參閱本章節資源三「背景審查參考問題範本」。

4.2.4 合約

一般而言，所有工作人員都應在開始服務之前，得到一份完整的學校《守護兒童政策》副本。所有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人員均須在任何接觸兒童的相關工作開始之前，簽訂合約或相關文件，確保他們了解並同意遵守學校的《守護兒童政策》。

學校亦應在與工作人員簽訂合約前，清楚說明該校的《守護兒童政策》的理念及所涉及的内容，包括讓工作人員理解學校訂立行為守則、舉報政策及懷疑虐兒通報程序的本意，並說明違反學校的《守護兒童政策》可能會引致的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被警告、暫停職務及解僱。相關條款亦應同時在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中反映。

4.2.5 適用於單次服務承辦商或義工之最低標準

提供單次服務之服務承辦商 / 義工或未必有充足時間了解整份《守護兒童政策》，機構應在其投入服務之前，提供簡短之《守護兒童政策》簡介，確保其：

1. 清晰理解及明白機構守護兒童的理念；
2. 了解自身在《守護兒童政策》中的義務及需遵守的規則；
3. 知悉機構之舉報渠道及機制。

完成上述簡介後，相關人士需簽署確認機構已向其解釋《守護兒童政策》，及簽署「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國際培幼會之網上教學平台將上載一段 5 分鐘短片解釋《守護兒童政策》，並於短片後附上「守護兒童行為承諾書」簽署。請掃描 QR code 獲得詳情。



4.2.6 失當行為內部紀錄

學校必須在資料庫中將行為失當的員工 / 服務承辦商員工 / 義工列入內部紀錄，並由指定行政部門保存。學校在招聘員工、選擇服務承辦商或招攬義工時，應將相關人員名單交往指定行政部門核對紀錄。學校應確保上述紀錄符合校方之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建議只在內部使用，除非應法律及法規要求而須披露。

4.3 人員培訓及持續發展

要締造對兒童安全友善的環境，除了確保學校能篩選合適人才外，人員培訓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工作人員需要對學校的《守護兒童政策》有一致而充足的理解，並對兒童的需要和相關運作風險有足夠的敏感度，才能將守護兒童的理念付諸實行，在日常工作中保障兒童的安全。

4.3.1 人員培訓

我們建議學校在工作人員（包括員工、義工及服務承辦商員工）在上任後的一個月內，或開始任何接觸兒童的相關工作前（以較早者為準），給予工作人員守護兒童培訓。培訓的建議內容包括：

- 以相關情境說明行為守則的內容
- 風險評估管理的原則、情境分析及注意事項
- 如何通報及處理懷疑虐兒事件



培幼會已推出「守護兒童培訓」，向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守護兒童培訓。詳細請向本會職員查詢。

除了上述的基本《守護兒童政策》培訓之外，幼稚園亦應根據《教育規例》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的規定，向教師提供更多的專業培訓，以回應不同學童的特殊需要。

根據《幼稚園行政手冊》中「照顧學童多元需要的培訓」之章節，「較為理想的安排是，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一名主任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方面，曾接受相關專業培訓。」教育局已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讓幼稚園工作人員參與。

另外，教育規例第 55(1)-(4) 條亦規定「每間學校最少須有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以保障學童安全。

4.3.2 人手編制

為確保有充足人手確保學童安全及照顧學童的特殊需要，教育局要求聘請一定的教師人數照顧學童。

有關詳情及不同類別的幼稚園之師生比例計算方法，可參閱《幼稚園行政手冊》第五章「人事管理」5.1.1.1 章節及《計算教師數目範本》。

4.3.3 工作督導

學校管理層及中級督導員工應進行定期的工作督導及突擊巡查，例如安排一名或兩名主任級員工出席學校活動，另外亦可在日常運作或活動中隨機安排突擊巡查，以確保工作人員遵守行為守則和守護兒童的相關程序。此舉亦能讓管理層人員了解前線工作人員在守護兒童方面的疑問和難處，以便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指導和支援。

4.3.4 持續發展

為確保人員能持續而有效地將守護兒童的理念付諸實行，建議學校透過員工的考績評核和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評估，表達相關的期望和要求，並以此作為溝通橋樑，持續監察並支援相關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守護兒童。

4.4 守護兒童專員的角色及職責

守護兒童專員的職責範圍包括：

1. 清楚理解、全力支持及推廣該校之《守護兒童政策》。
2. 確保該校有關守護兒童的行政或其他事務之執行符合政策準則。
3. 持續監察學校有否進行風險管理，並於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4. 定期檢視及更新該校之《守護兒童政策》。
5. 為同工、學童、家長及有關人士定期提供《守護兒童政策》有關的說明及培訓。
6. 如有有關守護兒童的查詢，提供適切、可行及高質量的意見及支援。
7. 成為所有懷疑虐兒事件的投訴 / 事故的專責人士。如遇任何個案，需確保
8. 該個案的處理符合學校之投訴指引，並確保兒童在調查過程中受到保護。

4.4.1 誰是守護兒童專員的合適人選？

除資深老師外，學校社工亦是擔任守護兒童專員的合適人選。在 2018/2019 學年的幼稚園社工先導計畫，幼稚園引入了學校社工的角色，讓學校為學生、家長及同工提供更多支持；但駐校社工的概念對於一些幼稚園未能普及，故此管理層對學校社工應維持開放的態度，加強彼此合作。

守護兒童專員應裝備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及相關危機的技能及知識，並在調查中擔任溝通橋樑，在確保學校按照指引執行的虐兒通報程序時，需確認兒童是在感到安全及舒適的情況下提供資訊，同時確保兒童在調查期間受適切保護。而學校亦可考慮委派資深老師與學校社工共同擔任守護兒童專員，當遇到虐兒個案的指控或披露時，可共同合作處理保護兒童的事宜。

4.5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及義工

機構若聘用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員工，或招募年齡未滿十八歲之義工，則其既為《守護兒童政策》之監管對象，同時亦為保護對象。在該員工 / 義工受僱 / 服務期間，機構對其有多重責任。

4.5.1 機構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 義工的保護責任

本會的《守護兒童政策》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定義，「兒童」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士。因此，在機構工作 / 服務的年齡未滿十八歲人士，不論作為全職、兼職員工或義工，均為《守護兒童政策》之保護對象。機構有責任確保其在受僱 / 服務期間享有等同《守護兒童政策》中兒童之保障及權利。

機構需同時留意作為僱主聘用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員工需符合第 57C 章《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 / 或第 57B 章《僱用兒童規例》之相關條款。

招募任何年齡未滿十八歲之義工亦應事先取得其家長及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4.5.2 機構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 義工的監管責任

若該名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 義工之工作將與兒童有接觸，其亦應受到《守護兒童政策》的規管。鑑於合約及聲明對未成年人士未必有約束力，其對兒童之照顧責任將由其本人、家長及聘用機構共同承擔。建議程序如下：

1. 機構若需聘用未滿十八歲之全職 / 兼職員工，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義工，同樣需按照上述 4.2 之所有流程進行審查及篩選；
2. 未滿十八歲之員工 / 義工若需簽署合約、聲明，除了本人簽署外，需要家長或監護人加簽；
3. 在員工 / 義工入職或投入服務之前，機構應提供至少一節不少於 30 分鐘適用於青少年的《守護兒童政策》簡介及訓練，確保其：
 - a) 清晰理解及明白機構守護兒童的理念；
 - b) 了解自身在《守護兒童政策》中的權利、義務及需遵守的規則；
 - c) 知悉機構之舉報渠道及機制，及
 - d) 初步了解傷害兒童的相關刑事法規，知悉年滿十歲之未成年人士，倘若觸犯刑事罪行，亦不能免除法律責任。
4. 完成上述訓練後，相關未成年人士需簽署一份簡單聲明，確認機構已向其解釋《守護兒童政策》；
5. 在任何情況下，機構不應獨留未成年員工 / 義工看管兒童或與兒童相處，應至少委派一名成年員工 / 義工監察或與其共同工作。

4.6 情境分析

1. 一所幼稚園在招聘代課老師時因趕著用人，校長未有認真面試，沒有問及應徵者與兒童相處的經驗，亦沒有做背景審查，便決定招聘該員工。結果該老師在數個月內數次體罰學童，違反行為守則。校長期後致電代課老師的前僱主，才得悉該老師曾在工作期間粗魯地拍打兒童頭部，但因頭部未有留下傷痕，故此僱主未有對老師進行紀律處分。當校董會問及校長為什麼會聘用此代課老師時，校長無言以對。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兒童安全招聘程序• 面試時未有足夠的探索性問題以了解員工過往的經驗及與兒童相處的情況• 缺乏仔細的背景審查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預設的遴選員工及工作表現評估指引• 即使是短期合約員工或義工，都必須向其提供《守護兒童政策》的簡介，了解違反行為守則的後果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主任級員工應並密切監察前線員工的工作表現

2. 張老師是剛上任的幼稚園老師，為人友善，愛護兒童。一天，班上的一名男學生俊華課後所有同學都離開後，哭著向她訴說自己被爸爸體罰，被籐條打得滿身是傷，並想掀起衣服和脫下褲子讓張老師為他驗傷，證明自己沒有說謊。由於涉及兒童私隱，張老師關上課室門窗，並看見俊華確是滿身傷痕，承諾會跟進。翌日早上，俊華的爸爸打電話給校長，投訴張老師向俊華作出猥褻行為，由於無人可做證，張老師百辭莫辯。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兒童單獨相處• 缺乏與兒童的相處界線(例如不鼓勵單獨自行向兒童驗身)
---------------	--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 即使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與兒童單獨相處，工作人員亦應盡量在公開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並於事後立即向管理層匯報並說明原因。
- 學校宜確保校內所有課室保持適當透明度(如安裝玻璃窗或玻璃門)，讓課室外的工作人員、學生或家長能觀察到房間內的情況。
- 如果情況許可，學校宜安排至少兩位老師一同授課，互相支援和監察
- 在課室內安裝閉路電視，在家長向校方提出懷疑虐兒舉報時可翻看相關片段。

3. 陳老師慣常偏心，對個別乖巧及自理能力高的同學特別關顧，但卻經常針對自理能力較差的同學。班上有一位經常遺尿的同學，陳老師經常針對他，誇張其事，有時會當眾很大聲責罵他「沒用」，「你這樣全班同學都取笑你」等，有時更要求同學罰站在班房的一角近一小時，讓他瑟縮一角哭泣而不加理會，並認為自己訓導的做法沒有問題。

分析

<p>守護兒童危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構成身體虐待兒童(罰站超過 1 小時) • 可能構成心理虐待兒童(兒童被孤立，包括被罰站在班房的一角及被全班取笑) • 忽略兒童的精神健康，負面標籤會影響兒童自尊、自信及自我形象，或會對兒童的身心造成長遠影響
<p>幼稚園可怎樣應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一套一致性的學生紀律標準，讓全校老師遵從 • 主管定期監督老師的教學方法和對待兒童的手法 • 定期安排守護兒童培訓給所有的老師，特別讓老師了解兒童在不同年齡階段的發展特點，讓他們了解不同年齡的兒童的自我照顧能力

4. 一名南亞裔兒童阿雅在幼稚園上學。因她不懂講中文，故常被其他同學冷落，同學因為覺得阿雅的皮膚特別黑，不肯跟她玩。老師不但沒有處理，更有時當眾叫阿雅是「差妹」。結果，同學們都跟著叫阿雅做「差妹」，這令南亞裔同學非常尷尬和感覺被孤立，老師見狀亦沒有理會阿雅的感受，容許其他同學繼續如此。

分析

<p>守護兒童危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可能對兒童人做成歧視及心理傷害 • 忽略兒童的精神健康，可能影響兒童自尊、自信及自我形象，或會對兒童的身心造成長遠影響
---------------	---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 提醒老師不應在班上製造分化，並停止用「差妹」等歧視性的字眼
- 提醒所有職員在班上用恰當及正面的言語
- 提升班上包容文化的意識
- 多協助非華語學生，或對講中文及學習中文有困難的學生，例如：安排教學助理，言語治療，或課後導師補習中文
- 轉介少數族裔的學生到外界的服務機構上定期中文學習班

5. 有一天，兩名幼稚園 K2 學生發生一些衝突，過程中小山往小明的手大力咬了數秒，陳老師介入並向小山大喊停，然後猛力分開二人，以致小山跌了在地上。陳老師立即呼喝小山要坐上椅子冷靜，然而，小山卻哭了 30 分鐘。當其他老師嘗試安撫小山時，陳老師大嚷著叫其他老師不要接近小山，因他仍在冷靜時間。同時，其他職員取出救護箱幫小明療傷。小山停止哭泣後不停摸著自己的手臂。職員在放學時間通知小山和小明的父母此衝突。翌日，小山的父母通知學校，小山的手臂有骨折情況，他們要求學校跟進小山的醫療情況及想作出投訴。他們對學校沒有再詳細告知小山當天的情況感到非常難過，亦沒有處理小山的傷勢。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疏忽照顧的可能(忽視兒童的醫療需要)，即使衝突本身不涉及老師職員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安排冷靜時間給處理不恰當的老師，暫停該老師處理任何兒童事務，並安排其他老師處理當下情況。• 如可能，在衝突後帶同兒童做身體檢查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定期的督導和表現評估給所有職員(包括年資較高的職員)，並商討如何提升處理兒童行為問題的技巧• 鼓勵老師勇於發聲及在兒童有危險的情況下給予協助• 讓兒童有機會討論在如此情況下，兒童應採取的合適互動/反應，並提供途徑讓兒童通報自己的安全疑慮• 教導兒童如何處理朋輩之間的衝突，而非以打人或咬人等方式以解決問題• 所有員工應定期接受守護兒童訓練，了解他們的照顧責任• 所有老師都必須接受處理兒童衝突和情緒之訓練，了解兒童的需要

4.7 第四章資源

4.7.1 資源一：「篩選員工或招募義工的問題範本」

1. 為什麼你會選擇從事這個職業（如老師 / 兒童工作者）
2. 你比較喜歡哪一種的督導模式？為什麼？（了解申請者會否不適合需要密切監督的工作環境）？
3. 你比較喜歡跟哪一類年齡 / 性別的學生工作？如果跟學前兒童工作你會覺得怎樣？
4. 你覺得你跟兒童相處有甚麼優勝的條件？你的朋友或同事怎樣形容你跟兒童相處？
5. 有沒有人建議你不應跟青少年或兒童工作？為什麼？
6. 你有否曾在一個有同事虐待兒童的地方工作？發生甚麼事而你怎樣處理？你覺得當時的處理方法怎樣？如果讓你再做一次，你會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法？
7. 你有沒有留意我們學校的《守護兒童政策》及程序？你覺得怎樣？
8. 你覺得在甚麼時候跟兒童獨處是恰當的或不恰當的？
9. 當要跟一名學校兒童拍照用以刊登年報時，你認為需留意甚麼？（例如：應把臉模糊化及把名字改掉，並得到兒童的准許及家長的同意）
10. 在以下情況你會怎樣做？
 - 如果你要跟兒童獨處
 - 如果你需要訓導一名兒童
 - 如果一名兒童投訴另一名兒童被老師罰站在走廊超過一小時（如申請者忽視學校的政策或不當地處理某些情況，需特別留意）
11. 你喜歡甚麼興趣或活動？（留意申請者是否成熟，及與成年人的關係如何）

4.7.2 資源二：「守護兒童申報聲明表格」

根據教育局通告 7/2021 號（加強保障兒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本校所有和兒童有直接接觸或可能會接觸到的人員均須作出以下申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職位 / 義工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 / 義工崗位，資料僅限於內部使用。

1. 閣下有否在香港或其他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被判刑、緩刑或簽守行為？

有 否

2. 閣下有否被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有 否

3. 閣下有否曾經就關於與兒童的接觸，被任何機構納入為任何指控或紀律處分的對象？

有 否

4. 閣下有否因與兒童有不當行為而被任何機構中止僱傭 / 合作 / 服務等關係？

有 否

5. 閣下有否被任何機構禁止與 18 歲或以下人士工作？

有 否

6. 閣下有否曾遭取消 / 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

有 否

7. 閣下有否或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有 否

如上述任何一個問題為「有」，請另加說明連同本表格交回本校校董會。

- (僅適用於應徵註冊教師職位) 本人明白及同意，學校可以向教育局申請將本人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

- 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資料會被學校內部用作招聘及 / 或篩選服務承辦商 / 義工之用途。

本人現聲明上述一切資料及附文件均正確無訛，於簽署日期之後，若此聲明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有責任儘快通知學校。如有虛報資料 / 隱瞞重要事實，本人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而學校亦可能會終止與本人的僱傭 / 合作 / 服務關係。

此聲明表格必須於履任前簽署並交回申請學校，入職後每隔十八個月重新簽署一份，連同更新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一併交回學校。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4.7.3 資源三：「背景審查參考問題範本」

1. 你會怎樣形容申請人的性格？
2. 申請人怎樣跟兒童互動？
3. 為什麼申請人跟兒童工作會是個好人選？
4. 申請人有沒有什麼缺點，讓他不應或不能從事兒童相關工作？
5. 申請人在工作期間有沒有曾經被紀律處分？
6. 申請人在工作期間有沒有被投訴？
7. 你曾否見過申請人處理難以控制的兒童(除了他的子女)？他如何處理當時的情況？
8. 你是否熟悉申請人跟兒童獨處時的狀況？
9. 你會否再聘請這名申請人？為什麼？
10. 你會否想他 / 她將來在你的學校再工作？為什麼？

第五章：校內舉報政策之原則

透過此章節，讀者可了解及掌握：

- ✓ 為何要制訂校內舉報政策
- ✓ 制定校內舉報政策之原則

本章之舉報政策指懷疑虐兒事件之校內舉報機制。至於通報至有關當局之程序，因應政府在 2021 年 7 月成立跨政策工作小組探討於香港建立強制舉報規定，要求指定的專業人士在工作期間舉報虐待 / 疏忽照顧兒童個案，並計劃於 2023 年推行。在政府之最新規例落實之前，本守則不便詳述校外通報之建議流程。因此本章之主要目的為闡述制定校內舉報政策的原則及方向，僅供學校在制定相關政策時作參考之用。

5.1 為何要制訂校內舉報政策

雖然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對通報懷疑虐兒事件已有具體指引，但在事件上報至相關的政府機關之前，學校仍應制定一套清晰的內部政策及流程，以指導教職員辨識、舉報懷疑虐兒事件及作出適當紀錄。在學校制訂舉報政策，目的旨在鼓勵工作人員舉報懷疑虐兒事件，讓校方能及早知悉**學校或兒童家庭內**發生的虐兒事件或兒童安全的潛在危機，以便採取及時的介入行動。

本章講述之舉報原則及政策為**校內舉報部份**，至於相關懷疑虐兒事件是否應該通報至警方及 / 或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等機構，則不會在本守則涵蓋。本會擬在強制舉報規定落實後，再另文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

5.2 制定校內舉報政策的原則

舉報政策應說明舉報原則、工作人員的舉報責任、校方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舉報的途徑及指引。有關如何撰寫舉報政策，詳情可參閱第二章「如何制訂 / 撰寫《守護兒童政策》」的資源—《守護兒童政策》範本。

5.2.1 有懷疑，即舉報

如學校的工作人員**目睹、懷疑、或知悉**任何兒童可能受到傷害或虐待的資訊，不論懷疑施虐者為學校工作人員、兒童的家庭成員或其他校外人士，所有工作人員均有責任立即，或在 24 小時內盡快向校方作出舉報。

以下是須作出舉報的例子：

類別	例子
工作人員涉嫌正在 / 曾經 / 可能將要傷害或虐待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目睹另一位老師掌摑班上的學生• 你聽到同事在午飯時談論某班別的老師幾十年前曾在洗手間偷錄學生的如廁片段，而受害學生均已畢業• 你在與一位同事午飯時，聽到他經常體罰家中子女• 你無意中看到一位義工的手機有猥褻兒童的照片，而該兒童並非學校的學生
工作人員涉嫌正在 / 曾經 / 可能將要違反行為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聽聞一位老師經常到某一學童的家中作客，且向其家長送贈貴重禮物• 你目睹一名老師在向某學童單獨訓話時關上班房內的窗簾
兒童向你披露他 / 她在校內、家庭或其他地方正在 / 曾經 / 可能將要被傷害或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學生顯得非常害怕某位義工，告訴你他不喜歡那位義工經常和他玩一些「古怪的遊戲」• 一位學生向你披露他在家中被爸爸虐待• 一位學生告訴你他新年到親戚家中拜年時被表哥性侵犯

值得注意的是，舉報政策的原則是「**有懷疑，即舉報**」。鼓勵員工「有懷疑，即舉報」，有助學校收集更全面的資訊，更有效地辨識懷疑虐兒事件。一些表面看似不太嚴重的單一行為，若串聯起來便能一窺全貌。舉例說明，員工 A 發現學生 Y 對義工 X 的觸碰表現抗拒；員工 B 曾目睹義工 X 帶學生 Y 往房間單獨對話；員工 C 曾無意中見到義工 X 的手機內有兒童之不雅照片。若上述員工皆誠懇地作出舉報，學校便更能掌握事件的狀況。調查懷疑虐兒事件是校方而非個別舉報人士的責任。因此，工作人員只需因應行為守則的內容、《守護兒童政策》的其他內容、以及一系列的懷疑虐兒表徵，真誠地作出舉報。學校不應要求舉報者對懷疑兒童受到虐待或傷害行為提供充份證據，作為受理舉報的條件。

另外，學校亦應讓兒童及家長清楚了解舉報政策的內容及原則，鼓勵他們如對兒童安全有任何疑慮時，即時向校方反映。有關如何與兒童及家長保持緊密溝通，詳情

請參閱第六章「保持開放的問責制度：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5.2.2 設立多元及清晰透明的舉報途徑

學校宜設立清晰而多元的舉報途徑和聯繫方式，讓校內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前線員工、管理層人員、義工、或服務承辦商人員）都無法免除責任。一般而言，懷疑虐兒事件的舉報對象應為守護兒童專員，但學校仍須設立多於一個的舉報途徑。例如若前線工作人員涉嫌違規，應向守護兒童專員舉報；如守護兒童專員涉嫌違規，應向校長舉報；如校長涉嫌違規，則應向校監舉報等。

除此之外，相關之舉報途徑亦需具透明度，須清楚地令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家長甚至公眾知悉。確保任何人遇到校內兒童懷疑受到虐待之情況時，都知道應該如何舉報及向誰舉報相關事件，並對後續之處理程序有大致的了解。

5.2.3 對舉報者的保障

根據《學校處理投訴指引》2.13 章節¹⁴，「學校應確保有關投訴不會影響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日後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

因此，學校應在舉報政策中列明對舉報人士的保障，包括清楚說明工作人員如真誠舉報，不論調查最終結果如何，都能免於遭受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紀律處分或其他工作期間的歧視或報復行為；而兒童及家長亦不會因為舉報而被拒絕提供服務或遭受不公平對待。

相反，任何惡意舉報，或對真誠作出舉報的人士作出的不利行為，包括任何歧視、報復、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政策而須受到學校處分。

5.2.4 保密原則

如學校在處理舉報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

¹⁴ 頁 11，教育局《學校處理投訴指引》，2018 年 5 月修訂版。

關規定及建議，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舉報個案。學校應在舉報政策中說明，除非根據法律要求或出於法律目的而需披露舉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教育局或執法機構)，否則一切舉報資訊除舉報流程內的指定處理小組外，將不會對外公開。

學校亦應訂立程序，確保除非根據法律要求或出於法律目的而做出披露外，只有獲授權負責人員才可查閱有關懷疑虐兒事件的資料。除非根據法律要求而做出披露，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負責人員不得披露亦不應公開談論有關個案的內容及資料。舉報者亦應簽訂同意書，保證在調查期間及校方結案前對作出舉報的事件內容、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並在結案後繼續對上述事項保密，僅在「需要知道」情況下向相關人士披露資訊，除非相關披露是根據法律要求或出於法律目的做出的。

5.2.5 處理匿名舉報

為保障兒童安全，學校應嚴肅處理有關任何與懷疑傷害或虐待兒童的匿名舉報。然而，由於匿名舉報有可能會使調查工作變得困難，學校須在制訂舉報政策時，清楚說明舉報者如不願意在舉報時表明其姓名及聯繫方式，其報告則應具備充分的資料，包括事件的詳細內容及相關證據，以便校方作出跟進。

5.2.6 處理兒童的披露

在通報懷疑虐兒事件的過程中，工作人員可能會遇到兒童向其披露他 / 她曾經或正受傷害或虐待。

正如本守則第四章所述，學校應指派校內至少一名員工擔任守護兒童專員，在懷疑虐兒事件調查過程中擔任溝通橋樑，包括處理兒童的披露，與家長聯絡及向其他機構或當局作出通報。學校應加強兒童與校內守護兒童專員的聯繫，確保兒童熟識並信任校內的守護兒童專員，並鼓勵他們在對自身安全有疑慮時向守護兒童專員披露任何受傷害或虐待的事件，以避免兒童需多次覆述事件而再次受到傷害。但在任何

情況之下，守護兒童專員或工作人員不應承諾兒童或披露人將事件保密，以免窒礙通報及調查過程。

然而，兒童亦有可能選擇向校內其他工作人員披露自己曾經受傷害或虐待。因此，在處理兒童披露時，所有工作人員應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應做的事	不應做的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鎮定 ✓ 表現耐性，容許兒童按自己的節奏和用語表達 ✓ 向兒童表達欣賞對自己的信任和說出來的勇氣 ✓ 讓兒童知道這不是他 / 她的錯 ✓ 讓兒童知道你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將其資料轉介至專業人士以保護他 / 她，而其他不相干的人士並不會得知事件的資料 ✓ 清楚記錄事件的時、地、人等基本資料 ✓ 清楚記錄兒童披露時的確切措辭和身體 / 心理狀況 ✓ 即時通報校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激動、驚嚇或厭惡，讓兒童感到難堪 ✗ 作不當引導或假設 ✗ 打斷兒童說話 ✗ 質疑或批判 ✗ 在兒童面前責罵施虐者，或假定兒童必然憎恨虐待者 ✗ 承諾保密 ✗ 事後私下向懷疑虐待兒童的涉事人聯絡 ✗ 事後暗中調查事件或求證 ✗ 事後與不相關人士談論事件

5.2.7 配合當局之指引和通報責任

學校在制定校內舉報政策時，亦應考量在政府規定下之通報責任。在現行之框架下，學校及教職員可參考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免受虐等—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教育局之《學前機構辦學手冊》(2022年9月)(第2.3版)、《幼稚園行政手冊》(2017/18學年)(第1.0版)、《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學校處理投訴指引》等文件，了解自身之通報責任及處理程序。並應緊貼政府之最新規例，適時調整相關校內政策。

5.3 情境分析

1. 一名剛入職不久的黃老師目睹一名高級主任陳老師在活動時大力拉扯一名 K2 兒童，並呼喝他不要吵鬧，要不然告訴其父母。兒童感到非常痛苦及大喊，唯陳老師沒有理會。黃老師雖然見狀不對勁，但卻擔心如果上報陳老師的事為會被施以報復，亦知道陳老師是校董的外甥女，關係特殊，故未有上報事件。

分析

守護兒童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力拉扯兒童可能構成身體傷害 / 虐待• 對兒童警告會告知其家長可能構成恐嚇和心理傷害• 學校缺乏舉報政策保障舉報者權益，讓工作人員不敢通報傷害 / 虐待兒童的事件，讓兒童繼續處於危險當中
幼稚園可怎樣應對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立即介入 – 停止有關老師大力拉扯該名兒童• 根據學校通報程序通報事件• 按需要為兒童提供或尋求醫療協助• 通知家長有關老師對待兒童的行為，及交代學校跟進事件的詳情• 停止被指控老師的職務直至調查結束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保密的舉報政策，讓舉報者能安心通報校內的懷疑虐兒個案，而不須擔心遭到報復或歧視• 所有調查事件的工作人員均須申報利益衝突。為避免利益衝突，與陳老師有親屬關係的校董亦不應參與調查事件或過問任何與事件相關的資料• 建立適當的員工篩選機制，避免用人唯親，避免當有員工不恰當處理兒童時未能被披露• 確保員工接受定期的守護兒童培訓，並提醒他們守護兒童的責任及違反政策的後果

2. 一名 4 歲的 K2 學生告訴較資深的李老師，她不喜歡一名來了學校 3 個星期協助活動進行的義工。李老師覺得這個學生有些「黏人」和「很多投訴」，覺得她可能只是較想得到老師的注意，沒有理會。後來，這名學生再次告訴新來的張老師，她不喜歡該名義工。張老師表示關心，並問她為什麼，她說「我不喜歡人摸我」。張老師續問義工摸地位置，她指著下體的私密部位。張老師見狀向李老師談論此事，李老師覺得「這不太可能發生」，決定再向該學生問清楚詳情。

分析

<p>守護兒童危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可能錯過兒童性侵犯的個案 • 對兒童的行為有不恰當假設(認為兒童只是希望得到注意而投訴)而忽略懷疑虐兒事件的徵兆 • 工作人員對兒童的披露採取不信任態度，可能會讓兒童沒有信心再向其他人披露事件，讓校方更難得悉和處理機構內的懷疑虐兒事件 • 缺乏完善的通報機制，讓兒童需多次講述受害經過，可能造成二次傷害
<p>幼稚園可怎樣應對</p>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學校通報程序，通報兒童披露的內容 • 為兒童提供或尋求醫療協助。 • 原則上，身體檢查應盡量由醫護人員親自處理。如情況危急而工作人員需即時為兒童作身體檢查，必須在私密(而非公開)的地方進行，並由至少兩名同性別工作人員共同進行。如情況許可，亦可讓家長從旁觀察。為保障兒童私隱，過程中不應攝影或錄影。 • 通知家長有關事件，及交代學校跟進此事件的詳情 • 立即停止該名義工的職務，直至調查結束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設立清晰的舉報途徑(如向守護兒童專員舉報)，減少兒童需多次複述受害經歷的機會 • 重新審視舉辦活動的現場環境，如有需要，應安排額外職員監察義工表現，避免義工和兒童單獨接觸 • 所有員工及義工均需接受守護兒童培訓，包括了解處理兒童披露時的原則和注意事項 • 向兒童提供性教育，加強他們的自我保護意識

3. 慧珊正就讀學前教育並在一間幼稚園實習。有一天，慧珊正在 K1 班房協助老師們，當協助李老師處理幼兒的行為問題時，該名老師突然一拍掌摑了幼兒的臉。慧珊目睹後非常震驚，並看看其他老師的反應，惟其他老師看到後沒有理會，只是繼續照顧其他幼兒。第二星期，慧珊再次目睹李老師掌摑其他兒童。慧珊擔心兒童的安全，非常掙扎應否上報此事，但深怕會影響到自己在該校的實習。

分析

<p>守護兒童危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摑兒童可能構成身體傷害或虐待 • 缺乏舉報政策保障舉報者權益，讓工作人員不敢通報傷害 / 虐待兒童的事件，讓兒童繼續處於危險當中
<p>幼稚園可怎樣應對</p>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介入並停止該名老師掌摑兒童的行為 • 根據學校通報程序通報事件 • 立即停止李老師的職務，直至調查結束 • 通知家長李老師對待該兒童的不恰當行為，及交代學校跟進此事件的詳情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保密的舉報政策，讓舉報者能安心通報校內的懷疑虐兒個案，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或歧視 • 所有工作人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義工或服務承辦商員工）在開始服務之前，都應了解《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包括學校的通報機制 •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接受適當的守護兒童培訓，正面處理年幼兒童的行為問題

4. 有一名 38 歲的男士陳先生是幼稚園的校友，常在家長教師會的活動裡做義工。雖然他的崗位不需要接觸太多學生，但由於他在家長教師會裡跟不少家長友好，大家都信任他。因陳先生擅長扭汽球，故家長們會帶自己孩子到陳先生那裡學扭汽球，更會讓自己的孩子跟他單獨在一處玩耍。

陳先生在教扭汽球時，經常對幼稚園的其中一位學生小玲作出猥褻的行為，如親吻、擁抱、及輕撫她，並告知這是「秘密」，不要告訴任何人。小玲指陳先生經常會跟她玩玩具時發生這樣的事。另一方面，陳先生會告知小玲的父母，指她很頑皮及時常說謊。

小玲的家人亦發現她在家中有一些奇怪的行為，如小玲嘗試用奇怪的方式親吻母親，胡亂輕撫摸母親的下體，又會對家人展示自己的私密部位。父母親都留意到她這些不適齡及與性有關的行為。小玲的父母不確定，但因關心女兒的情況，故最後向其中一位老師反映女兒的性早熟狀況。

分析

<p>守護兒童危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構成性誘識及性侵犯 • 兒童經歷被性侵犯可能會對其將來的成長發展做成身心發展的影響 • 破壞兒童的名聲會有機會讓兒童沒辦法保護自己，從而令兒童即使身處危險之中也不嘗試披露任何事
<p>幼稚園可怎樣應對</p>	<p>即時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應跟據校內通報機制通報至守護兒童專員 • 守護兒童專員應與兒童會面，了解事件 • 立即停止陳先生的義務工作，直至調查結束 • 通知家長學校的跟進行動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審視現有的招募及篩選義工的程序 • 跟兒童提供性教育，提升他們的自我保護意識，提醒家長對於接觸子女的人士需保持警覺及訂下界線 • 鼓勵家長需每天與子女保持緊密的溝通，如察覺子女有不尋常的情緒行為，可向校方提出關注和尋求協助 • 定期安排所有員工及義工接受守護兒童培訓

5. 黃校長收到一個家長的投訴，這投訴是關於一名學生被老師大力推了一把。校長認為「老師沒可能這麼大力推學生的，是不是這個學生太「玻璃心」？被老師說一句、輕輕碰一下就指是老師推他？現在很多小朋友很早就學會說謊呢！說不定他可能在說謊！」

分析

<p>守護兒童危機</p>	<p>忽略兒童的發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信任兒童或忽略兒童的發言會導致兒童虐待個案被隱藏。怪責受害者的行為亦會減低兒童的自信心及會減低兒童將來提出需要的機會。 <p>作出錯誤的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假設是非常危險的。如沒有證據或證明就指兒童說謊，會有可能令兒童陷入危機當中。
<p>幼稚園可怎樣應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非批判性，不去假定及嘗試聆聽兒童的聲音。寫下兒童所說的確切措辭 展開全面調查，並按照法例要求或相關指引通報當局，根據《守護兒童政策》的建議程序，迅速回應及作出保護兒童行動

5.4 第五章資源

5.4.1 資源一：校內懷疑兒童被虐紀錄表(僅供參考)

第一部份：由舉報者填寫

1. 兒童姓名：_____ 班別：_____
2. 兒童性別：男/女 年齡：_____
3. 懷疑虐待兒童人士的姓名：_____
4. 懷疑虐待兒童人士的身份： 兒童家庭成員 學校工作人員
 其他(請註明：_____)
5. 懷疑虐待兒童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請註明：_____)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請詳細列明你目睹、知悉或懷疑任何虐待兒童事件的時、地、人等資料。如果事件涉及兒童直接向你披露受害經歷，請清楚紀錄兒童披露時的確切措辭以及身體和心理狀況，包括兒童的表面傷痕、行為及心情。如引起你懷疑虐兒事件曾經或正在發生的事件多於一個，請分列其時、地、人等基本資料。)

詳情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由於校方或當局有可能需要聯絡你以協助調查工作，本校強烈建議你填寫你的聯絡資料。如果你選擇匿名作出舉報，亦可選擇將以上姓名、職銜及簽署欄位留空。然而，由於匿名舉報會使其調查變得困難，匿名舉報者宜詳細列出所有與懷疑虐兒事件的相關資訊，以便校方或當局跟進調查。
2. 雖然校方或當局有可能聯絡你以協助調查工作，但由於調查工作將按「保密原則」進行，你未必會被知會調查的進度和所有相關內容。

第二部份：由守護兒童專員填寫

(註：如校長或守護兒童專員為上述涉案人士，此部份應由校監或校長填寫)

7. 建議跟進行動：

需要通報當局

建議通報的政府部門(可多於一個)：_____

原因：

不需要通報當局

建議處理方法及原因：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簽署：

日期：

第三部份：由校長填寫

(註：如校長為上述涉案人士，此部份應由校監填寫)

本人知悉上述懷疑虐兒事件，並批准進行以上建議跟進行動。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簽署：

日期：

5.4.2 資源二：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及服務課通報表格

取自《保護兒童免受虐等一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第四章附錄二

通報表格(供參考的樣本)

負責初步評估機構 / 單位

機構 / 學校名稱及地址

X X先生 / 女士：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 / 本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致電通報 貴機構 / 單位，現附上個案資料，以供參考及作為紀錄：

A. 懷疑被虐待兒童及其家庭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 / 年齡：_____

出世紙 / 身份證號碼：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父 / 母 / 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初步資料顯示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

1. 兒童繼續留在家中 / 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是否有即時危險：是 / 否
2. 是否需要即時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是 / 否
3. 兒童是否需要緊急的法定保護：是 / 否
4. 是否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此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是 / 否

有關兒童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

有關兒童及 / 或其家人是否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請註明：單位名稱：_____ 負責社工姓名：_____]

聯絡方法：

B.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 / 時間 / 地點：_____

2. 懷疑虐待類別：

身體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心理傷害 / 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3.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 / 身份證號碼 (如能提供)：_____

4.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兒童的關係：_____

5. 事件簡述：

請 貴機構 / 單位予以跟進。如有查詢，請於_____ (方便聯絡的時間) 致電_____ (電話號碼) 聯絡 _____ (姓名) 先生 / 女士。

(姓名)

(通報機構 / 學校)

日期：_____

回覆

由：(接收通報機構 / 單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致：(通報機構 / 學校)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_____)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 / 單位已收到上述通報。

社工已 / 將進行初步評估。

上述個案為(機構 / 單位)的已知個案，請聯絡負責社工
(聯絡電話： _____)。

如有查詢，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姓名)聯絡。

(姓名 _____)

職位

5.4.3 資源三：覆閱懷疑虐兒事件表格 (僅供參考)

在收到懷疑虐兒事件舉報後，本校的危機處理小組將會在初步評估個案危機及決定是否向當局通報個案後三天內填寫此表格，及在調查期間至少每兩星期覆閱個案，確保兒童在調查結束及正式結案前受到校方適切保護。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應以此表格詳細紀錄已採取的行動及建議的跟進行動。

懷疑受虐兒童的情況

<p>懷疑受虐兒童是否得到適當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已採取的保護兒童行動，包括時、地、人等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詳述建議跟進行動。)</p>
<p>關於懷疑受虐兒童的福祉，有沒有任何尚未處理的問題？ (例：兒童的創傷後遺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兒童福祉問題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p>
<p>有沒有通知所有懷疑受虐或受影響兒童的家長/監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校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請詳述原因。)</p>

**其他可能受事件
影響的兒童**

有沒有其他兒童受事件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其他兒童如何被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該兒童的福祉有沒有被顧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校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請詳述校方的建議跟進行動。)	

受事件影響的工作人員

懷疑施虐的工作人員有沒有得到相關的支援，讓案件得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列已採取的支援行動。 例：舉報者簽訂保密協議 / 相關工作人員停職的工作安排獲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有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舉報者在工作間遭到報復或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相關情況及校方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確認人員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保持開放的問責制度：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透過此章節，讀者可了解及掌握：

- ✓ 如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
- ✓ 如何讓兒童安心表達對學校的安全疑慮
- ✓ 如何進行定期政策檢討

6.1 如何保持開放的問責制度？

作為服務兒童的機構，學校的最終問責對象是兒童，並應對兒童提供愉快而安全的學習環境之成效負責。因此，學校應以開誠布公的態度，讓兒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了解學校的《守護兒童政策》內容，並定期諮詢他們對學校運作的意見，讓他們適時反映兒童的安全問題或隱患，從而改善機構守護兒童的相關措施。

要達致開放的問責制度，學校有需要為兒童充權，讓兒童了解其權利和學校採取什麼措施以守護他們的安全和福祉，同時創建開放而友善的環境，讓兒童能安心表達對自身安全的疑慮。學校亦應就《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及兒童的安全狀況與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保持緊密溝通，讓家長或監護人能與學校通力合作，守護兒童安全成長。

6.2 如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

幼稚園與家長保持有效的溝通，有助幼兒適應學習環境和面對環境的轉變和挑戰，協助幼兒愉快健康成長。

根據《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第 10.1 章¹⁵，「機構應設立溝通渠道，徵詢家長對服務的意見，尤其在改善服務方面，更須要考慮家長的建議」，強調家校合作對改善學校服務的重要性。而且，《學校處理投訴指引》第 2.7 章亦提及到「學校應擬備指引，向持分者清晰交代有關處理投訴的政策、程序及負責人員，讓所有家長和教職

¹⁵ 頁 10-1，教育局《學前機構辦學手冊》，2023 年 1 月第三版。

員清楚知悉有關程序的內容」，建立清晰透明的兒童安全問責機制。

一般而言，學校應與家長在以下兒童安全事宜保持緊密溝通：

- 向家長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內容
- 定期諮詢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以檢討政策成效
- 在兒童（懷疑）受到傷害或虐待時即時與家長溝通
- 鼓勵家長提出對子女安全的關注，讓學校能更容易發現兒童的安全問題或隱患

學校可建立不同溝通渠道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包括：

- 學校網頁
- 家長通告
- 學生手冊
- 家長教師聚會、講座及活動
- 家長通訊
- 與個別家長接觸，例如家長每天到園接送兒童、電話聯絡、邀約面談及家訪等

6.2.1 向家長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

學校應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向家長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包括在學校網頁當眼處上載政策副本，讓家長知悉當中的詳細內容，另外亦應透過講座讓家長們了解學校的具體守護兒童措施，包括工作人員的行為守則、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校內的懷疑虐兒通報機制。

向家長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不但能讓他們了解校方對守護兒童的承諾和決心，增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互信；更能提升家長對兒童安全的意識，透過邀請家長監察《守護兒童政策》的成效，讓校方更容易發現兒童的安全問題或隱患，從而改善守護兒童的相關措施。

6.2.2 在兒童（懷疑）受到傷害或虐待時即時與家長溝通

每當兒童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或懷疑受到虐待時，除非校方懷疑該兒童的家長為案件中的懷疑施虐者，學校應委派守護兒童專員盡快於當日與該兒童的家長聯絡，讓其知悉有關情況，並支援子女避免其受到更多傷害或虐待。

與家長作以上溝通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保持冷靜
- 理解家長的情緒及反應
- 通知家長相關意外、兒童披露或懷疑虐兒事件的詳情
- 講解學校已採取的保護兒童行動
- 講解學校的懷疑虐兒通報機制
- 講解校方會如何處理或調查事件(如事件涉及通報當局，應告知家長調查過程需時)
- 說明校方將在調查過程中如何向受影響的兒童提供支援
- 要求家長在調查期間對懷疑虐兒事件保密
- 留下守護兒童專員的姓名及聯絡方法

6.2.3 定期諮詢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

另外，學校亦應每一至兩年定期諮詢家長對《守護兒童政策》的意見，以檢討政策在確保兒童安全方面的成效。向家長發放問卷，能評估他們對《守護兒童政策》的認知程度，並鼓勵他們向校方反映對政策的意見。

有關資源請參閱本章節資源二：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家長問卷。

6.3 為兒童充權

幼稚園在日常運作中經常接觸大量兒童，在建立有利於兒童福祉的安全環境方面實在是肩負重任。

除了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盡量減低受傷害的風險之外，幼稚園亦應為兒童充權，讓他們了解自己的權利，並在校內創造開放而兒童友善的文化，讓兒童能安心向校方反映任何對安全的疑慮，讓學校能盡早知悉並解除校內的兒童安全威脅，防患於未然。

6.3.1 向兒童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

學校應透過兒童友善的方式向學童傳遞《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內容，讓他們了解學校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例子包括：

- 在課室內及學校其他當眼處張貼工作人員行為守則，以適合兒童的語言 向他們講解教職員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 與兒童一起制訂「兒童行為守則」，並在課室內及學校其他當眼處張貼兒童行為守則，讓他們了解對待其他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減少兒童 之間的欺凌行為
- 向兒童提供《守護兒童政策》講座，以實例及角色扮演，說明兒童應在什麼 情況下向誰人反映他們的安全疑慮（例：當兒童知道他們的同學有被傷害或虐待的經歷，兒童應告知誰人）
- 透過每週小組或活動加強兒童與校內守護兒童專員的聯繫，確保兒童熟識並信任校內的守護兒童專員
- 讓兒童了解可如何向學校反映他們對安全的疑慮，確保兒童了解學校有哪些溝通渠道，並知道學校會相信和重視他們的意見（如在校內當眼處張貼海報，讓兒童了解守護兒童專員的聯絡途徑）

6.3.2 讓兒童了解自己的受保護權

老師應教導兒童何謂對待兒童的恰當和不恰當行為，並提升兒童對辨識傷害 / 虐待兒童行為的能力。老師亦應盡早推行性教育，教導兒童如何為自己的身體訂立界線，加強保護兒童。教導的課題可包括：

- 認識身體各部份 – 教導兒童以適當語言描述身體各部位，及解釋有些部份是私密的，其他人不可胡亂觸碰
- 安全及非安全的接觸 – 可解釋「安全的觸摸」及「非安全觸摸—觸摸私人部位」的分別，說明那些觸摸會令兒童感到生氣、難過、或困惑
- 秘密 – 告訴兒童好的秘密和不好的秘密的分別，以及不要胡亂為大人守秘密的重要性

- 講出來是沒問題的 – 讓兒童知道即使他們告知大人被觸摸時感到不舒服，也絕對不會有麻煩
- 大人不是經常對的 – 向兒童解釋有些大人都會做錯事，及讓其他大人知道兒童他們擔心的事是重要的
- 鼓勵及幫助兒童去識別及講述關於他們的感受

6.3.3 創立開放而兒童友善的文化

學校應在校內創建開放而兒童友善的文化，讓兒童時刻感到自己的意見會被聆聽、尊重及信任，才能讓兒童在有安全疑慮時，能夠安心向校方反映。

雖然幼童的語言表達能力有限，學校人員亦應尊重幼童以非語言方式（包括身體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讓兒童了解到學校工作人員尊重他們的身體自主權，而且重視他們的意見。

另外，學校可考慮建立以下溝通渠道，讓兒童反映對學校運作的意見：

- 在校內建立意見板，讓兒童可以寫下他們的意見或畫下他們的想法
- 在校內建立意見箱，讓兒童可以選擇匿名以簡單字句或圖畫表達意見，並讓兒童了解箱內的意見會由誰人並於何時收集
- 在各活動中派發適合兒童填寫的意見回應表，讓兒童反映對學校教學活動或其他事項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資源三：兒童意見表）
- 持續地收集兒童的意見，並以此改善學校的運作和教學活動，能讓兒童感到自己的聲音有被聆聽和受到重視，創建兒童為本的文化。

另外，學校教職員亦應以一貫的方針執行校規，賞罰分明的態度將讓兒童感到老師會公正嚴明地處理不同事情，增加兒童向老師表達安全疑慮的信心。在處理學童的行為問題（如攻擊性行為或憤怒、情緒管理問題）時，教師宜以一貫態度實行行為管理，包括讓兒童了解何謂不恰當行為，並以賞罰分明的方法教導和幫助孩子學習適當的行為表現，過程中切忌予學童「偏私」之感。當兒童在學校時刻感到被尊重，並相信校內的教職員會公正地對待所有人（包括兒童及其他工作人員），他們在受到傷害或虐待時便會有更大信心把他們的經歷告知教職員，並向他們求助。

6.4 進行定期政策檢討

學校應定期每一至兩年進行守護兒童政策檢討，以檢討政策執行上有待改進的地方，並了解員工及家長對政策的認知程度和改善政策的意見，持續改善學校的守護兒童措施。

有關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執行情況的檢視清單，請參閱資源一：守護兒童政策—機構自我檢定表。學校可根據檢定表上清單的內容，並結合相關證明文件和家長及員工的守護兒童政策問卷結果，了解政策在學校的具體推行情況。有關問卷範本可參閱資源二：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家長問卷）及資源四：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員工問卷）。

6.5 第六章資源

6.5.1 資源一：守護兒童政策—機構自我檢定表

建議由守護兒童專員撰寫、再交由管理層覆閱

	守護兒童標準	適用 (有 * / 沒有 / 現時建立中) * 需附紀錄作實	改善目標及跟進 事項
程序	1. 機構是否有一套全面的《守護兒童政策》？ • 聲明及承諾 • 工作人員行為守則 • 守護兒童專員 • 有效的兒童安全與守護措施 • 日常活動學校指引及風險評估 • 學校招聘、培訓及督導指引 • 懷疑虐兒個案的對內及對外的通報機制和處理程序 • 政策推行、管理及檢閱制度		
	2. 機構有沒有在當眼處張貼機構的《守護兒童政策》，讓到訪的人士查閱？		
	3. 機構有沒有把《守護兒童政策》資訊放上機構網站，方便公眾搜索及查閱？		
	4. 機構有沒有設立舉報政策，讓員工放心舉報機構內發生的懷疑虐兒事件，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或歧視？ (參閱員工問卷數據 Q11-Q14)		
	5. 機構有沒有設立多元的通報途徑，務求讓機構內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都無法免除守護兒童的責任？		
	6. 機構是否備有各區的報案室電話及保護兒童服務單位的資訊及聯絡方法？有否定時更新？		
	7. 機構是否有明確指引指導員工如何確保該兒童安全，並知道在遇到事故時通報給那一位當值主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守護兒童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 (有 * / 沒有 / 現時建立中) * 需附紀錄作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目標及跟進 事項</p>
程序	8. 機構有沒有詳細指引讓員工能按照清晰的程序處理懷疑受虐兒童的事件，例如：訂明處理投訴的時限，以及如何保障受虐兒童及涉事人員的私隱權等？		
	9. 機構有否為日常活動提供安全指引，並按有關最新法例及政府指引定時更新？		
	10. 機構有否為更新之日常活動提供安全指引通知所有同事？		
	11. 機構員工有否在其他活動設計時會了解環境以作風險評估，並進一步確定地點是否合適兒童進行活動？		
	12. 機構有沒有訂明兒童在參與活動之前，除兒童的同意之外，亦需要家長簽署同意才可參與有關活動？		
	13. 機構有沒有一套全面的私隱政策，訂明如何使用有關參加者(兒童)的資料，以及資料如何保密？		
	14. 機構宣傳刊物上是否包含機構守護兒童措施的訊息？		
	15. 機構活動的兒童參與者及其監護人是否知悉活動過程，並明白他們有權拒絕拍攝或錄影，保障他們的私隱？		
	16. 機構若需要使用或刊登兒童的照片及 / 或影片，有沒有先取得參與的兒童及其家人的書面或口頭同意？		
	17. 在收集任何兒童的個人資料以刊登於任何形式的媒體之前，機構有沒有向兒童及家長清楚解釋收集資料的特定用途並取得兒童及家長的同意？		

	守護兒童標準	適用 (有 * / 沒有 / 現時建立中) * 需附紀錄作實	改善目標及跟進 事項
程序	18. 機構是否有政策訂明，除遇特殊情況外，兒童及 / 或其家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且機構職員不應在公眾場所討論兒童及 / 或其家人的情況，避免談話內容外泄？		
	19. 機構有沒有要求員工在接見兒童或與兒童單獨相處前或後，通知當值主管接見兒童的目的、時間及進行之活動？		
人員及 文化	20. 機構有沒有委任至少兩位《守護兒童政策》專員，推動機構實行政策？		
	21. 機構有沒有在每次招聘職員時，於招聘廣告中清楚訂明準受聘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2. 機構有沒有在每次招聘職員時，於招聘廣告中簡述機構的《守護兒童政策》？		
	23. 機構有沒有備妥安全招聘清單，確保準僱員在獲聘任前，須接受一系列有關背景查核，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查詢過往的工作表現？		
	24. 機構有沒有在招聘面試中，了解應徵者守護兒童的態度和能力？		
	25. 機構有沒有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守護兒童政策》，以示知悉並同意遵守？		
	26. 機構有否為新入職的員工詳細講解有關機構的《守護兒童政策》？		
	27. 機構有否在各級職員的職務描述當中，簡述該崗位的守護兒童相關職責？		

	守護兒童標準	適用 (有 * / 沒有 / 現時建立中) * 需附紀錄作實	改善目標及跟進 事項
人員及 文化	28. 機構有沒有在職員的考績評核中加入「守護兒童」的相關要求？		
	29. 在過去的一年，機構有否為在職員工提供《守護兒童政策》的培訓(如有，請列明次數及詳細資料)？		
	30. 機構有沒有定期了解政府的法例或指引的相關要求，以更新《守護兒童政策》的內容？		
	31. 每逢有最新的守護兒童資訊，機構內的同事會否傳閱和討論有關資訊？		
	32. 根據問卷，員工是否清楚了解以下內容： • 《守護兒童政策》(Q1-3) • 工作人員行為守則(Q4-6, Q8) • 懷疑虐待兒童的通報及處理程序(Q10-Q14)		
	33. 根據問卷，員工是否： • 認同工作人員行為守則中的內容(Q7, Q9) • 有信心在機構內舉報懷疑虐兒事件(Q15-18) • 認同機構的《守護兒童政策》有效保障兒童安全(Q19-23)		
	34. 機構有沒有在審核服務承辦商的標書過程中加入《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要求？		
	35. 機構有沒有將《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要求寫入與服務承辦商的合約中，確保承辦商員工知悉並同意遵守政策，包括工作人員行為守則、風險管理措施及舉報懷疑虐兒事件的相關程序？		
36. 服務承辦商員工在接觸兒童前是否已接受守護兒童培訓？			

	守護兒童標準	適用 (有 * / 沒有 / 現時建立中) * 需附紀錄作實	改善目標及跟進 事項
人員及 文化	37. 機構有沒有在檢閱服務承辦商的服務時，評估承辦商員工在守護兒童方面的態度和能力，並督責相關員工遵從《守護兒童政策》的要求？		
	38. 機構有沒有要求義工在接觸兒童之前簽署《守護兒童政策》，以示知悉並同意遵守？		
	39. 義工在接觸兒童前是否已接受守護兒童培訓？		
問責	40. 根據問卷，家長是否了解以下內容： • 《守護兒童政策》(Q1-3) • 工作人員行為守則(Q4) • 需反映意見的內容(Q5) • 懷疑虐待兒童的處理程序(Q6-Q9)		
	41. 在過去的一年，機構進行了多少次針對員工、兒童和家長的《守護兒童政策》諮詢？		
	42. 在過去的一年，機構進行了多少次針對兒童和家長的守護兒童有關的教育工作(如講座、工作坊等)，讓兒童及家長了解機構的《守護兒童政策》？		
	43. 機構有沒有建立定期的溝通渠道，讓兒童反映對學校運作的意見？(例：意見表、意見箱)		
	44. 各工作單位的主管是否致力在其單位運作及員工督導中執行《守護兒童政策》？(參閱員工問卷 Q19)		

	守護兒童標準	適用 (有 * / 沒有 / 現時建立中) * 需附紀錄作實	改善目標及跟進 事項
問責	45. 在過去一年，機構接獲多少個懷疑虐兒事件或兒童安全疑慮的舉報？		
	46a. 機構沒有沒就接獲事件適當地進行內部調查或根據法例或指引通報當局？		
	46b. 以上事件有沒有獲妥善記錄和存檔？		
	46c. 機構有沒有在調查期間及時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懷疑施虐者繼續接觸兒童？		
	46d. 調查結束後，機構有沒有檢討或加強《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措施，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守護兒童政策》檢定日期	
守護兒童專員簽署	
校長是否同意以上建議之跟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如下：
校長檢閱及簽署	
校董會是否同意以上建議之跟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如下：
校董會檢閱及代表簽署	

6.5.2 資源二：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家長問卷)

[Q1] 你是否知道可從什麼途徑查閱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

- 知道 (途徑包括：_____)
- 不知道

[Q2] 本校《守護兒童政策》的宗旨為：(可選多於一項)

- 盡量減少兒童在學校受傷害或虐待的風險
- 及時發現並解除校內的潛在兒童安全威脅
- 不論兒童是在校內或家庭懷疑受到傷害或虐待，迅速介入並保護兒童

[Q3] 以下哪些為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措施？(可選多於一項)

- 減少兒童受傷害的風險管理措施
- 訂立工作人員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 與服務承辦商簽訂合約，確保其員工理解並遵守本校《守護兒童政策》
- 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守護兒童政策》培訓
- 查閱應徵者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保障舉報者權益
- 訂立懷疑虐兒事件校內通報機制

[Q4] 以下哪些為本校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的內容？(可選多於一項)

- 立即介入兒童之間的欺凌行為
- 不得對兒童使用體罰
- 不得與兒童進行不恰當的身體互動。例如：搔癢、親吻
- 不得對兒童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
- 不得無故批評或責怪兒童
- 盡量避免與兒童單獨相處，並在與學生上課時，在公開而其他人士能觀察到的情況下進行
- 不應私下以通訊軟件 / 社交媒體與學生或其家長聯絡與工作無關的事宜
- 不應私下約兒童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會面
- 不應在無恰當理由的情況下，向兒童或其家庭成員送贈禮物
- 不應單獨進行家訪

[Q5] 你應在什麼情況下向校方反映你對子女的安全疑慮？(可選多於一項)

- 工作人員涉嫌違反行為守則
- 子女出現懷疑受虐的身體或行為表徵(如不尋常、具疑慮的受傷等)
- 你懷疑子女在校內受到傷害或虐待(如頻繁的意外事件等)
- 你發現子女在校內受到傷害或虐待

[Q6] 如果你發現或懷疑你的子女在校內受到傷害或虐待，你是否知道應向哪位校內聯絡人反映？

- 知道(校內的聯絡人：_____)
- 不知道

[Q7] 本校工作人員通報懷疑虐兒事件的時限為？

- 24 小時內盡快通報
- 48 小時內盡快通報
- 72 小時內盡快通報

[Q8] 本校對所有懷疑虐兒事件均進行覆閱，確保涉案人員及兒童受到相應支援。本校覆閱個案的時限為？

- 一星期
- 兩星期
- 三星期
- 四星期

[Q9] 為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福祉，本校會在收到懷疑虐兒事件舉報後按「有限度保密原則」處理事件。請別選以下符合「有限度保密原則」的措施：(可選多項)

- 如家長並非個案的懷疑施虐者，應盡快與家長聯繫，讓其得悉子女的情況以及校方所採取的行動
- 按當局指引將懷疑虐兒個案通報至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
- 由守護兒童專員主責與涉案兒童、工作人員、家長及執法人員溝通，減少信息外流的機會
- 家長須在調查期間簽訂保密協議

[Q10] 如果你發現或懷疑你的子女在校內受到傷害或虐待，你是否有信心學校會公正而認真地處理事件，並盡快介入保護你的子女免受傷害？

- 非常有信心
- 頗有信心
- 一般般
- 不大有信心
- 完全沒有信心
- 不清楚

令我有信心 / 無信心的原因是：

[Q11] 你認為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能否有效減少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風險？

- 非常有效
- 頗為有效
- 一般般
- 不大有效
- 完全無效
- 不清楚

令我覺得政策能 / 不能有效減少兒童受傷害或虐待的風險的原因是：

[Q12] 你對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有什麼意見或改善的建議？

6.5.3 資源三：兒童意見表

我們想聆聽你的意見

我們想知道你今天在學校參與的活動覺得怎樣，我們很重視你的回應。你提供的資料將會大大幫忙我們改善學校舉辦給兒童的活動。

活動：_____

日期：_____

你的名字：_____

你的班別：_____

視乎兒童的年齡 / 讀寫能力，工作人員可請兒童閱讀問題或讀出問題給兒童，請他 / 她圈出代表他 / 她心情的面孔，以及填寫簡單答案，家長亦可從旁協助兒童填妥此表格。

問題	兒童的回應
1. 你在這個活動裡感覺怎樣？ (圈出最能描述你心情的面孔 - 開心, 不肯定, 難過)	  
2. 你最喜歡 / 不喜歡活動裡的什麼原素 / 方面？ (圈出最能描述你心情的面孔 - 開心, 不肯定, 難過)	
老師的講解	  
地點	  

問題

兒童的回應

時間



主題



3. 你覺得職員 / 義工怎樣？
(圈出最能描述你的職員 / 義工 -
很好, 不肯定, 不太好)



4. 當職員 / 義工對待你 / 你朋友時，有
沒有發生任何讓你擔心的事？

有 / 沒有

如果有，你可以告訴我們是甚麼讓你擔心
嗎？

5. 在活動進行當中，有沒有發生任何讓
你擔心你 / 你的朋友安全的事情？

有 / 沒有

如果有，你可以告訴我們是甚麼讓你擔心
嗎？

6. 你想不想告訴我們在活動裡發生的任何事？好或壞的事都可以講。

6.5.4 資源四：檢討《守護兒童政策》（員工問卷）

[Q1] 你是否知道可從什麼途徑查閱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

- 知道（途徑包括：_____）
- 不知道

[Q2] 本校《守護兒童政策》的宗旨為：（可選多於一項）

- 盡量減少兒童在學校受傷害或虐待的風險
- 及時發現並解除校內的潛在兒童安全威脅
- 不論兒童是在校內或家庭懷疑受到傷害或虐待，迅速介入並保護兒童

[Q3] 以下哪些為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的相關措施？（可選多於一項）

- 減少兒童受傷害的風險管理措施
- 訂立工作人員行為守則，列明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
- 與服務承辦商簽訂合約，確保其員工理解並遵守本校《守護兒童政策》
- 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守護兒童政策》培訓
- 查閱應徵者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保障舉報者權益
- 訂立懷疑虐兒事件校內通報機制

[Q4] 以下哪些為本校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的內容？（可選多於一項）

- 立即介入兒童之間的欺凌行為
- 不得對兒童使用體罰
- 不得與兒童進行不恰當的身體互動。例如：搔癢、親吻
- 不得對兒童做出的奚落、輕視或帶貶義的評論
- 不得無故批評或責怪兒童
- 盡量避免與兒童單獨相處，並在與學生上課時，在公開而其他人士能觀察到情況下進行
- 不應私下以通訊軟件 / 社交媒體與學生或其家長聯絡與工作無關的事宜
- 不應私下約兒童在學校以外的地方會面

- 不應在無恰當理由的情況下，向兒童或其家庭成員送贈禮物
- 不應單獨進行家訪

[Q5] 以下為有關守護兒童的情景，請判斷以下處理方法是否正確。

如果有兒童向你披露他 / 她曾經受到虐待，但哀求你不要向其他人透露他的經歷，你應該為他保守秘密。

- 正確
- 不正確

你的同事在與你的言談之間透露他經常體罰家中子女，由於無任何跡象顯示校內兒童受害，你不須向主管報告相關事件。

- 正確
- 不正確

你的同事向某一位兒童的家長送贈貴重禮物，又經常到其家中作客。你覺得做法不妥當，有可能涉及誘姦 (grooming)，決定主動調查那位兒童有沒有受到傷害 / 虐待。

- 正確
- 不正確

你的其中一位同事已經退休多年，近日一位校友與你見面時透露他曾受那位退休老師性侵。由於已經事過境遷，你決定不向校方舉報事件。

- 正確
- 不正確

[Q6] 你認為自己是否清楚了解機構對於「對待兒童的恰當及不恰當行為」的定義及評核標準？

- 非常清楚
- 頗清楚
- 一般般
- 不太清楚
- 非常不清楚

[Q7] 你是否認同工作人員的行為守則當中對兒童恰當及不恰當行為的定義和闡述？

- 非常認同
- 頗認同
- 一般般
- 不太認同
- 非常不認同

承上題，你對行為守則當中的哪些內容感到有疑慮？

[Q8] 你認為自己是否清楚了解機構對於對待兒童的「高風險行為」的定義及評核標準？

- 非常清楚
- 頗清楚
- 一般般
- 不太清楚
- 非常不清楚

[Q9] 你是否認同工作人員行為守則當中對待兒童的高風險行為的定義和闡述？

- 非常認同
- 頗認同
- 一般般
- 不太認同
- 非常不認同

承上題，你對行為守則當中的哪些內容感到有疑慮？

[Q10] 您是否有信心可以辨識兒童可能受虐的跡象？

- 非常有信心
- 頗有信心
- 一般般
- 不大有信心
- 完全無信心

[Q11] 如果你懷疑校內的其他員工虐待兒童，您是否清楚了解如何在校內舉報相關事件？

- 是（舉報途徑：_____）
- 否

[Q12] 本校工作人員通報懷疑虐兒事件的時限為？

- 24 小時內盡快通報
- 48 小時內盡快通報
- 72 小時內盡快通報

[Q13] 本校對所有懷疑虐兒事件均進行覆閱，確保涉案人員及兒童受到相應支援。本校覆閱個案的時限為？

- 一星期
- 兩星期
- 三星期
- 四星期

[Q14] 為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福祉，本校會在收到懷疑虐兒事件舉報後按「有限度保密原則」處理事件。請別選以下符合「有限度保密原則」的措施：（可選多項）

- 如家長並非個案的懷疑施虐者，應盡快與家長聯繫，讓其得悉子女的情況以及校方所採取的行動
- 按當局指引將懷疑虐兒個案通報至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
- 由守護兒童專員主責與涉案兒童、工作人員、家長及執法人員溝通，減少信息外流的機會
- 家長須在調查期間簽訂保密協議
- 學校須定期向舉報者匯報調查的所有相關內容

[Q15] 如果你懷疑校內的前線員工虐待兒童，你是否有信心在校內舉報事件後，兒童能得到適當保護？

- 非常有信心
- 頗有信心
- 一般般
- 不大有信心
- 完全無信心

[Q16] 如果你懷疑校內的前線員工虐待兒童，你是否有信心在校內舉報事件後，校方會保障你作為舉報者的權益？

- 非常有信心
- 頗有信心
- 一般般
- 不大有信心
- 完全無信心

[Q17] 如果你懷疑校內管理層或主管虐待兒童，你是否有信心在校內舉報事件後，兒童能得到適當保護？

- 非常有信心
- 頗有信心
- 一般般
- 不大有信心
- 完全無信心

[Q18] 如果你懷疑校內的管理層或主管虐待兒童，你是否有信心在校內舉報事件後，校方會保障你作為舉報者的權益？

- 非常有信心
- 頗有信心
- 一般般
- 不大有信心
- 完全無信心

[Q19] 你認為機構的管理層 / 主管級員工在多大程度上支援前線員工在工作期間守護兒童的安全？

- 全力支援
- 在很大程度上支援
- 一般般
- 很少支援
- 完全沒有支援

承上題，你認為管理層 / 主管級員工可如何改善或加強對前線員工在守護兒童方面的支援？

[Q20] 你認為校內的同事（包括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守護兒童的標準和做法是否一致？

- 非常一致
- 頗為一致
- 一般般
- 頗不一致
- 完全不一致

續上題，你認為校內的同事守護兒童的標準或做法有哪些不一致的地方？

[Q21] 你認為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能否有效減少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風險？

- 非常有效
- 頗為有效
- 一般般
- 不大有效
- 完全無效
- 不清楚

令我覺得政策能 / 不能有效減少兒童受傷害或虐待的風險的原因是：

[Q22] 你認為學校有沒有建立起開放而兒童為本的文化？

- 有
- 沒有

我認為學校文化開放 / 不開放的原因是：

[Q23] 你對本校的《守護兒童政策》有什麼意見或改善的建議？

[Q24] 你在機構內的職位是：

- 前線員工
- 督導人員
- 高級管理層人員

本地政府條例及指引

社會福利署（2020年）。《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取自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

社會福利署（2020年）。《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取自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Annexes_\(Revised_2020\)_updated_30March2020.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Annexes_(Revised_2020)_updated_30March2020.pdf)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en-zh-Hant-HK?INDEX_CS=N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84 條。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A!zh-Hant-HK?INDEX_CS=N

教育局（2021年9月）。《學前機構辦學手冊》。香港：教育局。取自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bout-preprimary-kindergarten/Operation_Manual_chi.pdf

教育局（2020年7月）。《幼稚園行政手冊》。香港：教育局。取自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dmin_Guide_Chi_2020_July_r.pdf

教育局（2018年5月）。《學校處理投訴指引》。香港：教育局。取自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pilot-scheme/Guidelines_for_Handling_School_Complaints_c_2018.05.pdf

教育局（2020年9月）。《學校危機處理：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應用手冊》。香港：教育局。取自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教育局（2022年1月）。《幼稚園危機處理 - 危機善後介入工作及心理支援參考資料冊》。香港：教育局。取自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kindergarten/crisistc.pdf>

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2020年5月）。《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香港：教育局。取自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0001C.pdf>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2019年5月）。諮詢文件：《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取自：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cadcva_c.pdf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6!en-zh-Hant-HK.pdf?FROMCAPINDEX=Y>

書籍

林壽康、余惠萍著。《香港教育法疏忽侵權篇（增訂版）》。印象文字。2017年。

Liz Hughes, Hilary Owen (2009) . Good Practice in Safeguarding Children: Working Effectively in Child Protection.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Trevor Gotterill (2019) . Principles & Practices of working with pupil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New York, Routledge.

Moore and Our Community. com.au (2019) . Child Safety Toolkit – How to create a child safe organization.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Published by Our Community Pty Ltd and Moore. https://acfid.asn.au/sites/site.acfid/files/resource_document/child_safety_toolkit_march_2019.pdf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21) . Implementing the Child Safe Standards: A guide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outside school hours care services. Australia, Sydney. NSW Government. https://education.nsw.gov.au/content/dam/main-education/early-childhood-education/working-in-early-childhood-education/media/documents/Guide_Child_Safe_Standards.pdf

The Education State (2018) . Identifying and Responding to All forms of abuse in Victorian Schools. Australi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Documents/about/programs/health/protect/ChildSafeStandard5_SchoolsGuide.pdf

The Education State (2016) . Identifying and Responding to All forms of abuse i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Australi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Documents/about/programs/health/protect/EarlyChildhood_Guidance.pdf

The Education State (2016) . Spotting the Warning Signs of Child Abuse: For School Staff. Australi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Documents/about/programs/health/protect/ChildSafeStandard5_WarningSignsSchoolStaff.pdf

The Education State (2016) . Identifying and Responding to Student Sexual Offending. Australia,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Documents/about/programs/health/protect/SSO_Policy.pdf

Victorian Council of Churches (2016) . Victorian Child Safe Standard Faith Communities Toolkit. Australia, Melbourne, Victorian Council of Churches. <https://www.childsafestandards.org.au/wp-content/uploads/Toolkit-v2.pdf>

Fiona Williams, Uma Komalan (2017) . Oxfam Australia Child Safeguarding Toolkit. Australia, Melbourne, Oxfam Australia. https://acfid.asn.au/sites/site.acfid/files/resource_document/Oxfam%20Child%20Safeguarding%20Toolkit%20Full.pdf

UNICEF (2014) . Child Rights Education Toolkit – Rooting Child Right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First Edition) . Switzerland, Geneva, UNICEF Private Fundraising and Partnerships Division (PFP) . <https://www.unicef.org/media/63081/file/UNICEF-Child-Rights-Education-Toolkit.pdf>

Christchurch Methodist Mission. Toolkit for safer children –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New Zealand, Christchurch.

文獻、期刊、新聞及研究報告

國際培幼會香港 (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 (2021 年) 。《家長、兒童及教育界「守護兒童政策」研究摘要》。取自 https://www.plan.org.hk/wp-content/uploads/2021/09/CSP-Research_ES_CN_vf.pdf

政府新聞網（2019年10月）。<全面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會>。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10/20191027/20191027_093632_116.html

HM Government (2018) .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 A guide to inter-agency working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UK.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42454/Working_together_to_safeguard_children_inter_agency_guidance.pdf

Martin, K., Jeffes, J. and MacLeod, S. (2010) . Safeguarding Children – Literature Review. Slough: NFER. <https://www.nfer.ac.uk/publications/lsgl01/lsgl01.pdf>

其他電子資源

國際培幼會香港網站。取自 <https://www.plan.org.hk/en/home/>

國際培幼會香港守護兒童網。取自 <https://csnet.plan.org.hk/>

家庭社區法網 (Family CLIC Net) 。法律及科技中心，香港大學。取自 <https://familyclic.hk/zh/topics/child-and-youth-affairs/childrens-protection-and-welfare/sexual-abuse-of-children/>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2021 (UK) <https://learning.nspcc.org.uk/>



衷心感謝伍潔宜慈善基金支持《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製作及出版等所有費用！

本守則在編寫期間，有幸得到各界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及幫助，不吝於提供義務之專業意見、義務服務，或參與試閱計劃，無私地分享前線之寶貴的經驗。國際培幼會（香港）特此鳴謝以下專業顧問、義務法律顧問、守護兒童大使、及參與試閱計劃之友好機構。

守護兒童專業顧問一覽：

（以下專業顧問代表排名以英文姓氏為序）

- 陳曉鋒博士，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 張杏冰博士，資深幼兒教育專家
- 鄒悅仁先生，五邑工商總會監督及教育部校董會主席
- 周慧珍女士，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會長、五邑工商總會幼兒服務發展經理及幼兒服務校董
- 馮燕美女士，五邑工商總會幼兒園幼稚園校長
- 葉柏強醫生，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臨床副教授、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
- 甘秀雲博士，MH，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香港）副主席、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
- 孔美琪博士，JP，BBS，世界幼稚教育聯會 (OMEP) 香港分會會長、銅鑼灣維多利亞幼稚園、維多利亞（中國）教育集團總校長
- 郭志英博士，註冊社工 (R.S.W.)、社會工作博士 (D.S.W.)
- 李南玉博士，MH，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副院長（課程拓展）幼兒及基礎教育總監
- 雷張慎佳女士，BBS，兒童倡議者
- 雷慧靈博士，JP，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行政總裁
- 陸娟儀女士，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校長
- 彭智華先生，資深註冊教育心理學家
- 潘少鳳女士，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主席及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總幹事
- 蕭美娟博士，國際培幼會（香港）總幹事
- 狄志遠博士，JP，SBS，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總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委員
- 曾潔雯博士，JP，國際培幼會（香港）董事局成員、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資深註冊臨床心理學家
- 王美玲女士，小童群益會幼兒服務總監
- 甄文輝先生，五邑工商總會幼兒園理事長及幼兒服務校監

義務法律顧問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富而德 律師事務所

有關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的監管資訊請參見 www.freshfields.com/support/legal-notice

守護兒童大使

- 車淑梅院士，MH，資深傳媒從業員

參與試閱計劃之「守護兒童」友善機構：

(以下排名以機構英文名字為序)

- 銅鑼灣維多利亞幼稚園暨國際幼兒園
-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
- 基督教宣道會錦綉幼稚園
- 鑽石山靈糧幼稚園
-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
- 五邑工商總會幼兒園幼稚園
- 路德會富泰幼兒園
- 香港靈糧堂幼稚園
- 香港靈糧堂秀德幼稚園·幼兒園
- 香港靈糧堂荃灣幼稚園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藍田靈糧幼稚園·幼兒園
- 路德會救恩幼稚園
- 馬鞍山靈糧幼稚園
- 崇真小學暨幼稚園
- 崇真會白田美善幼稚園

此守則表達的內容和意見只代表國際培幼會(香港)的立場，並不一定反映以上專業顧問、團體及機構的個別意見和立場。

出版資料

書名 幼稚園守護兒童實務守則

編著 國際培幼會（香港）

排版 影兔製作

出版日期 2023 年 3 月



守護兒童網



《守護兒童政策》線上學習平台



國際培幼會（香港）